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of SDGs  
in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 主計長的話

當今世界各國面臨氣候變遷、經濟成長放緩、社會平權與貧富差距持續擴大等嚴峻的課題，為促使全球團結努力，聯合國於2015年正式發表《翻轉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並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括17項核心目標與169項具體目標，內容涵蓋消除貧窮與飢餓、實現平權與減少不平等、促進經濟發展與就業、對抗氣候變遷等層面，以確保滿足當代需求，又不損害後代的核心思維。

為響應國際永續發展浪潮並實現本土永續目標，行政院參考聯合國SDGs，於2019年12月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下稱T-SDGs），制定18項核心目標與143項具體指標，且為加速推展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於2024年建立政府機關永續長制度及成立永續長聯盟，以六大重要工作為優先推動事項，協助各機關加速實現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為展現主計業務對永續發展之價值與效益，以及協助達成我國淨零永續目標，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促進更透明、廉能及低碳之政府」作為永續發展願景，並訂定「支援決策」、「健全體制」、「公平開放」與「節能環保」四大推動方向，以及14項施政主軸進行推展。主計總處於2021年首次發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VDR），本次更新揭露近年成果，審慎追蹤施政進程並滾動檢討修正，逐步實踐臺灣與全球永續發展目標，達到共好共榮的生活環境。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謹識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 重點摘要

主計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為展現主計業務對永續發展的價值與貢獻，同時協助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支援決策」、「健全體制」、「公平開放」及「節能環保」4大推動方向及14項施政主軸，以達成主計總處「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促進更透明、廉能及低碳之政府」之永續發展願景。

本報告依主計總處之永續發展藍圖、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暨推動成果、推動永續長聯盟核心工作及永續發展文化、以及未來展望等，系統化呈現主計總處於110至114年間推動永續發展之努力與成果，內容並以主要貢獻核心目標（8、16、1及6）為架構，逐一說明努力方向，以及相關施政主軸之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 相關施政主軸



- ◆ 提供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 ◆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
- ◆ 提供全體家庭平均收支狀況，作為政策參據
- ◆ 輔助政策促進物價穩健及強化市場交易功能



- ◆ 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確保財務永續
- ◆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 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落實簡化核銷政策
- ◆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精進政府會計決算實務運作
- ◆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使用，增進施政透明度



- ◆ 協助地方施政與救災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
- ◆ 輔助政策呈現社會保障支出規模與資源配置樣貌



- ◆ 經費結報系統化，節能減紙，簡化行政作業
- ◆ 歲計會計電子化文書傳輸作業，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
- ◆ 推動永續長聯盟核心工作及永續發展文化

# 目次

<b>壹、主計總處永續發展藍圖</b> .....	1
<b>貳、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b> .....	3
<b>參、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暨推動成果</b> .....	6
一、核心目標 8 .....	6
二、核心目標 16 .....	20
三、核心目標 1 .....	32
四、核心目標 6 .....	41
<b>肆、推動永續長聯盟核心工作及永續發展文化</b> .....	48
<b>伍、總結及未來展望</b> .....	61
<b>附錄</b> .....	62
一、本報告編撰方法說明 .....	62
二、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	64



# 壹、主計總處永續發展藍圖

## 一、願景

主計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向以「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為使命，為促進我國政府邁向永續發展，爰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促進更透明、廉能及低碳之政府」作為永續發展願景。

## 二、重大核心目標

主計總處對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主要貢獻為經濟發展、健全體制、保障弱勢及節能減紙等方面，主要涉及之核心目標為8、16、1及6，並以其項下所對應之具體政策內容，據以擬定「支援決策」、「健全體制」、「公平開放」及「節能環保」4大推動方向。

## 三、施政主軸

為達成永續發展願景，主計總處業已就「提供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作為政策參據」、「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全體家庭平均收支狀況，作為政策參據」、「輔助政策促進物價穩健及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確保財務永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落實簡化核銷政策」、「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精進政府會計決算實務運作」、「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使用，增進施政透明度」、「協助地方施政與救災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輔助政策呈現社會保障支出規模與資源配置樣貌」、「經費結報系統化，節能減紙，簡化行政作業」、「歲計會計電子化文書傳輸作業，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推動永續長聯盟核心工作及永續發展文化」14項施政主軸進行相關推動工作，各項施政主軸與T-SDGs相關核心目標之連結關係詳圖1。

圖1、主計總處永續發展藍圖

願  
景

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  
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  
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  
促進更透明、廉能及低碳之政府

支援  
決策

健全  
體制

公平  
開放

節能  
環保



- ◆ 提供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 ◆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
- ◆ 提供全體家庭平均收支狀況，作為政策參據
- ◆ 輔助政策促進物價穩健及強化市場交易功能



- ◆ 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確保財務永續
- ◆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 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落實簡化核銷政策
- ◆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精進政府會計決算實務運作
- ◆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使用，增進施政透明度



- ◆ 協助地方施政與救災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
- ◆ 輔助政策呈現社會保障支出規模與資源配置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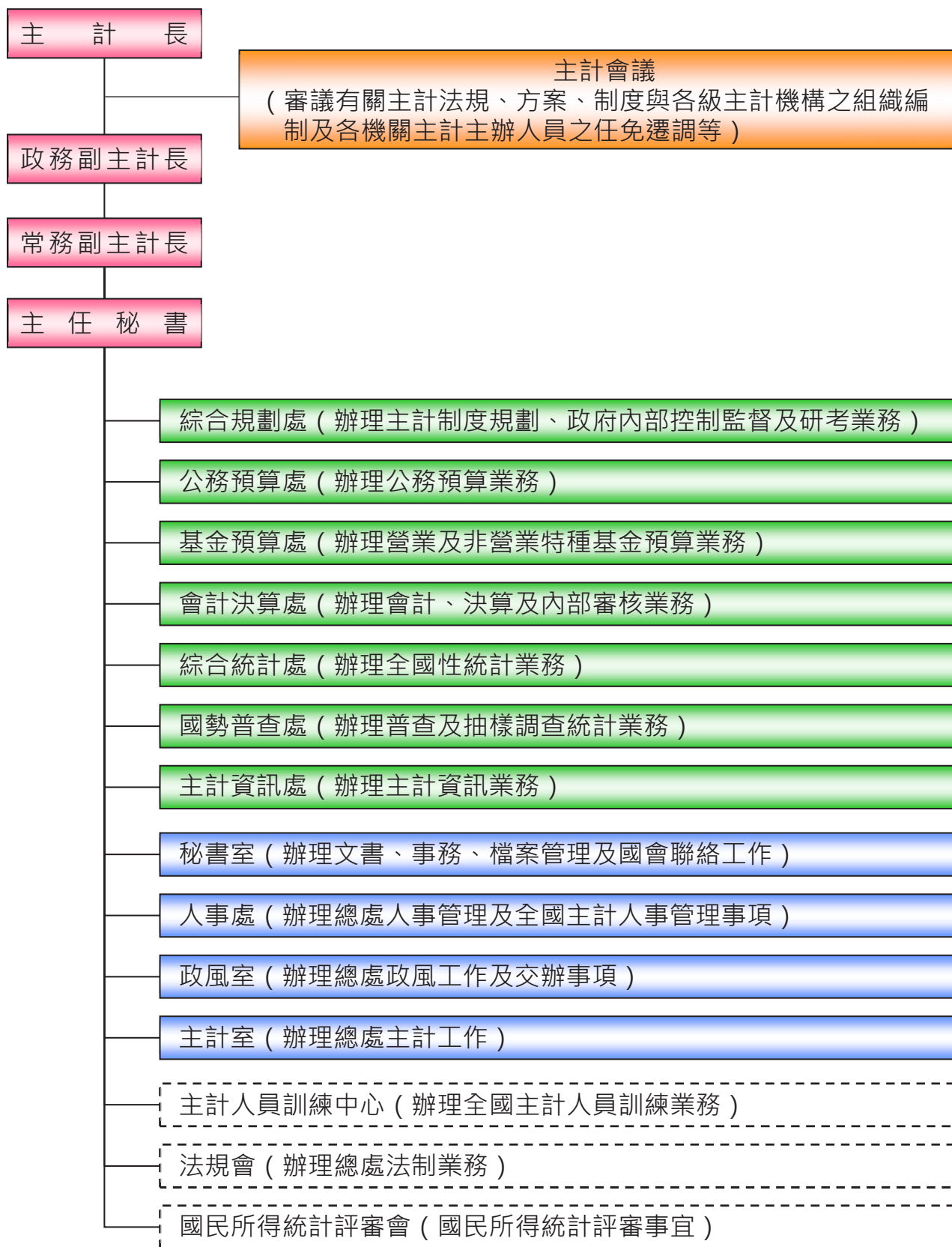
- ◆ 經費結報系統化，節能減紙，簡化行政作業
- ◆ 歲計會計電子化文書傳輸作業，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
- ◆ 推動永續長聯盟核心工作及永續發展文化

## 貳、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 一、組織架構、成員組成

依據主計總處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主計總處置主計長、政務副主任、常務副主任及主任秘書各1人，下設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及主計資訊處7個業務單位，分別掌理主計制度規劃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業務、公務預算業務、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業務、政府會計與決算及內部審核業務、全國性統計業務、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業務、主計資訊業務等；另設秘書室、人事處、政風室與主計室4個幕僚單位，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法規會與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3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計總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任、主任秘書及主計官組成，審議主計法規、方案、制度及各級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等，以及各機關主辦人員任免之審定事項（主計總處組織架構如圖2）。

圖2、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 二、明確分工及職責

為持續推動主計總處之永續發展，由綜合規劃處統籌規劃，分由各單位主責積極辦理14項施政主軸相關工作（各項施政主軸之主責單位如表1），並提供相關政策與推動成果內容。嗣由綜合規劃處彙編成本報告，彙編後之報告內容均由各單位一級主管進行複審，並經主計長核准後發行。

**表1、主計總處永續發展施政主軸之主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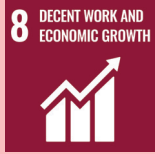
項次	施政主軸	主責單位
1	提供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國勢普查處
2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	綜合統計處
3	提供全體家庭平均收支狀況，作為政策參據	綜合統計處
4	輔助政策促進物價穩健及強化市場交易功能	綜合統計處
5	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確保財務永續	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6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綜合規劃處
7	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落實簡化核銷政策	會計決算處
8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精進政府會計決算實務運作	會計決算處
9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使用，增進施政透明度	主計資訊處
10	協助地方施政與救災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	公務預算處
11	輔助政策呈現社會保障支出規模與資源配置樣貌	綜合統計處
12	經費結報系統化，節能減紙，簡化行政作業	主計資訊處、會計決算處、綜合規劃處
13	歲計會計電子化文書傳輸作業，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	主計資訊處
14	推動永續長聯盟核心工作及永續發展文化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人事處、政風室

## 三、推動T-SDGs及未來精進規劃

為推動主計總處永續發展工作，由綜合規劃處協助各單位將T-SDGs具體連結至各項重點業務，並將推展永續發展融入業務運作。未來，主計總處將廣續定期檢視相關環境及業務重點之變動情形，審視主計總處整體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之執行情形與成果，適時滾動修正相關推動策略，精進主計總處永續發展作為。

## 參、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暨推動成果

### 一、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具體目標 8.1 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 8.5 提升勞動生產力。
  - 8.11 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 8.13 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 主計總處努力方向

配合我國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主計總處定期提供國民所得、就業、失業、薪資、生產力與物價統計，供人力規劃與產業發展等政策參據，且為促進物價穩健及強化市場交易功能，精進各類物價編布作業，以及為提供各項改善國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等政策參據，定期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提供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分配之重要統計資料。此外，主計總處亦持續精進各類統計調查技術，以強化大數據應用或結合地理空間圖資經緯度等方式，增進相關統計與調查資料之深度、廣度及確度，提升政府統計效能。

## 具體作為與成果

### (一) 提供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無。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 1、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之目標及用途

為有效規劃人力資源分配，瞭解整體勞動市場人力供需狀況，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等問題，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調查結果可提供下列用途：

- (1) 提供政府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之人力及產業政策之參據。
- (2) 提供政府規劃學校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決策之參據。
- (3) 提供公民營企業調整員工薪資、改善經營管理、訂定人力計畫及提撥退休金之參據。
- (4) 提供政府訂定最低工資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之參據。
- (5) 編算生產力統計及廠商勞務成本之依據。
- (6) 提供國際間人力統計、薪資及生產力發展趨勢之比較，以促進國際統計交流，增強國際間之瞭解與合作。
- (7)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強化性別統計，促進兩性工作平衡。

#### 2、編布勞動力低度運用統計指標LU1~LU4

為完整呈現勞動力低度運用（labor underutilization, LU）情形，主計總處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定義編布「勞動力低度運用指標LU1~LU4」，自114年1月（資料時期）起，按月隨就業、失業統計新聞稿發布調查結果（如圖3），並追溯至113年6月。

### 圖3、就業、失業統計新聞稿

#### 新聞稿

Q

標題	發布日期	資料類別	單位
114年4月就業人數為1,160.5萬人，失業人數為39.9萬人，失業率為3.32%，季調失業率為3.36%，勞動力參與率為59.27%，4週失業率為3.36%	114-05-22	就業、失業統計	國勢普查處
114年3月就業人數為1,161萬人，失業人數為40.3萬人，失業率為3.35%，季調失業率為3.36%，勞動力參與率為59.31%，4週失業率為3.41%	114-04-22	就業、失業統計	國勢普查處
114年2月就業人數為1,161.6萬人，失業人數為40.2萬人，失業率為3.34%，季調失業率為3.35%，勞動力參與率為59.33%，4週失業率為3.39%	114-03-24	就業、失業統計	國勢普查處
114年1月就業人數為1,161.9萬人，失業人數為39.6萬人，失業率為3.30%，季調失業率為3.37%，勞動力參與率為59.31%，4週失業率為3.32%	114-02-26	就業、失業統計	國勢普查處

### 3、配合社會各界需要編製薪資中位數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所發布薪資統計結果為平均數資料，做法與美、日等國相同，惟因平均數為勞動市場整體平均之概念，而個別受僱員工薪資尚受到員工職業技能、教育程度、工作年資等因素影響，致與整體之平均薪資水準或有落差。為多元呈現薪資概況，爰運用公務大數據，自106年起按年編布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並追溯至101年；自113年7月起按月編布經常性薪資中位數，並追溯至109年1月；另自113年9月起按季編布經常性薪資分布統計，並追溯至109年第1季。發布內容均包括工業及服務業受僱者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行業等細緻分類之薪資分布統計，期降低資訊誤解，增進民衆認知，並支援政策運用（如圖4）。

### 圖4、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新聞稿

#### 新聞稿

##### 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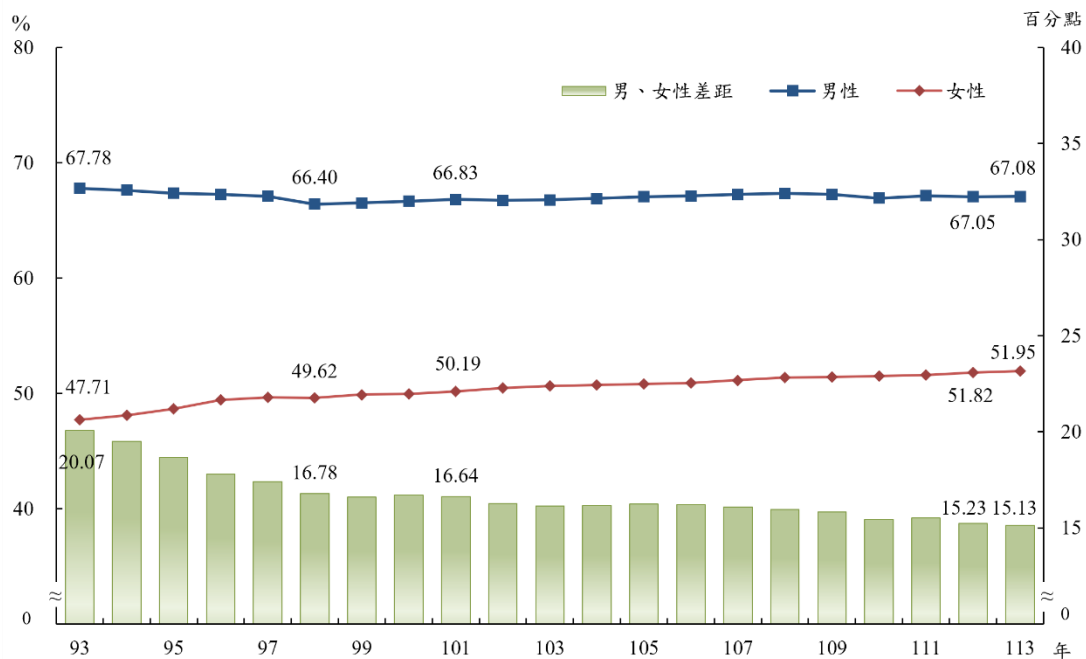
- 112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 111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 109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 108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 107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 106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 4、近期性別統計結果

##### (1)就業及失業統計

113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67.08%，較112年上升0.03個百分點，女性為51.95%亦升0.13個百分點。若就長期資料觀察，女性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發展，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並於101年首度突破50%，113年續升至51.95%；男性受求學年限延長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勞動力參與率由民國60年代近8成降至98年66.40%，近年則維持在67%左右；長期而言，男性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呈現縮小趨勢（如圖5）。

圖5、近20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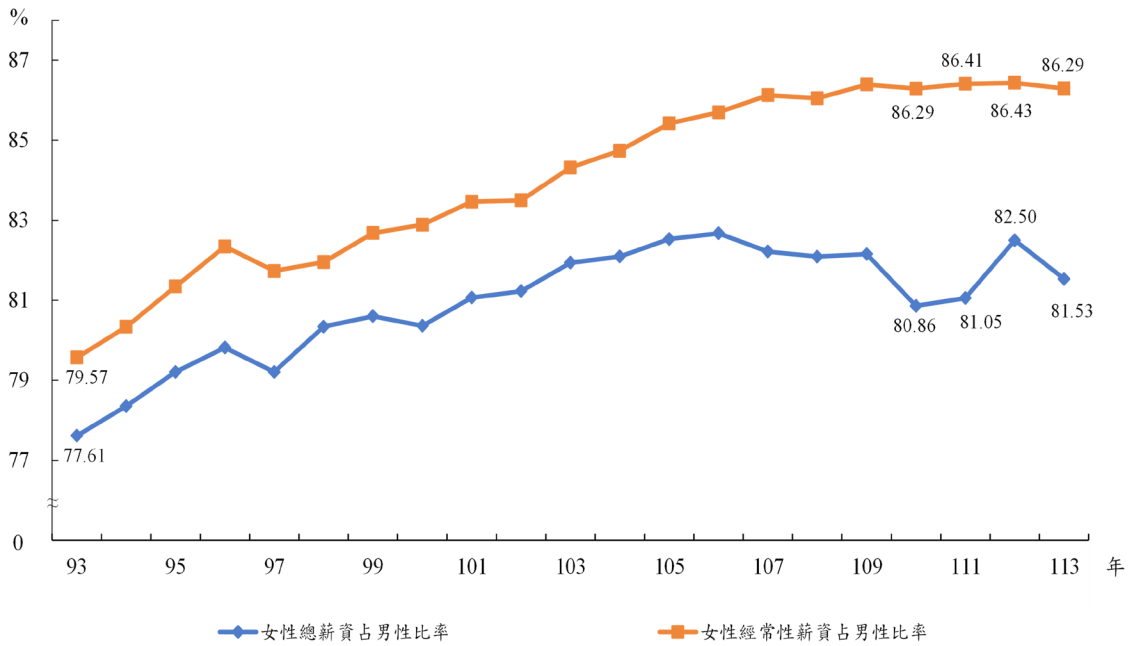


##### (2)薪資統計

薪資統計標的分為經常性薪資與總薪資，經常性薪資係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總薪資除包含經常性薪資外，尚有加班費及具有犒賞性質之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如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績效獎金、員工酬勞與全勤獎金等）。113年工業及服務業女性全年總薪資平均數為65.3萬元，為男性80.1萬元之81.53%，較112年之82.50%，下降0.97個百分點；若就經常性薪資觀察，113年女性全年經常性薪資平均數51.4萬元，為男性59.5萬元之86.29%，亦較112年之86.43%微幅降低（如圖6）。若就總薪資中位數觀察，112年女性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49.2萬元，

男性為56.1萬元；與111年比較，女性增加2.07%，增幅高於男性之1.18%。兩性薪資雖受員工本身行業、職業、教育程度及工作年資等因素所影響，差距已逐年縮小，惟110年及113年略呈擴大，110年主要係女性受僱員工占比較高之行業受疫情影響，致薪資成長較低，113年則因新興科技應用擴增，相關行業男性受僱員工占比較高，且薪資成長亦高。

圖6、女性薪資占男性比率



註：「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行業範圍自108年起增加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二)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

###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為呼應主計總處永續發展藍圖「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願景，以國民所得統計及各項調查呈現產業發展趨勢，提供施政參據，達成「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之施政主軸。近年我國憑藉資訊與通訊技術（ICT）產業競爭優勢，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經濟體質蛻變，翻轉過去資金外流與產業外移的劣勢，國內亦加速能源轉型以因應隨之增加的耗用要求。為即時掌握產業變化，須克服資料蒐集困難之挑戰，適切反映於國民所得統計，呈現產業發展脈動，以利檢視我國產業競爭力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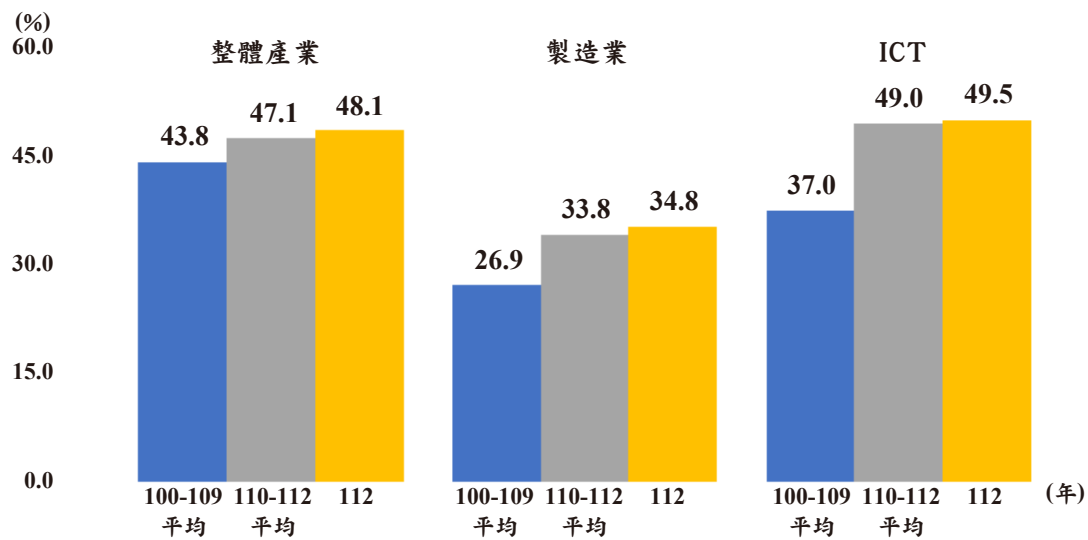
#### 1、運用各項統計及調查資料，產製各產業附加價值率

國民所得統計可觀察國內各行各業投入勞動、資金、土地等各項生產要素所創造的附加價值，以及分配與支用的循環過程。附加價值係企業在生產活動中，對產品或服務新增的價值，即生產總額扣除生產過程中投入之原材物料及半成品等成本。附加價值占生產總額比重為附加價值率，代表每單位產出新增價值的能力。主計總處運用各產業相關公務統計及調查，以及上市櫃公司財報、財稅等資料，產製我國各業附加價值率統計，以掌握產業的經濟風貌。

#### 2、受惠於製造業廠商回流等因素，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持續提升

112年我國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48.1%，近3年（110-112年）平均為47.1%，較前10年（100-109年）平均提高3.3個百分點，其中服務業近3年平均67.2%，農業49.9%，均與前10年平均差異不大，工業則為32.6%，增5.3個百分點，帶動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提高。工業附加價值率提高，主因政府政策激勵臺商回流，加上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展高階製程，吸引國內外大廠在臺投資高附加價值產線，使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前10年平均之26.9%增至近3年平均之33.8%所致。若就ICT產業觀察，112年附加價值率49.5%，近3年平均49.0%，較前10年平均提高12.0個百分點，增幅顯著（如圖7）。

圖7、產業附加價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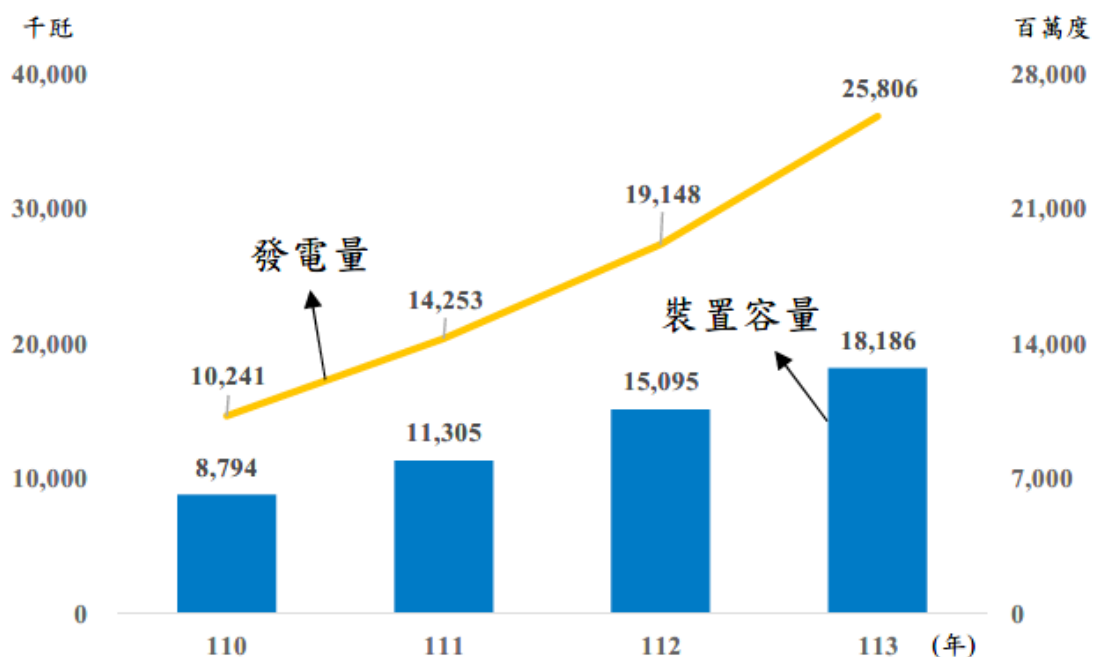


說明：ICT 產業範圍包括 CR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S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JB 電信業與 JC 電腦相關及資訊服務業

### 3、綠能設施持續布建，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

隨產業加速發展，生產活動耗用能源持續增加。近年降低碳排成為各國環境政策目標，為接軌全球永續低碳的能源趨勢，我國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加速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布建。113年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18,186千瓩（MW），較110年倍增，帶動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量較110年增1.5倍（如圖8），提升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來源比重，逐步推進能源轉型目標。

圖8、風力及太陽光電



#### 4、持續蒐集更多元資料，呈現更豐富之統計結果

近年我國持續推動創新導向、提升附加價值的產業政策，同時致力於資源永續利用，以期達到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平衡局面，相關統計有助於呈現政府推動包容永續經濟成長策略的施政成果。隨產品、服務及技術推陳出新，各項生產活動之投入結構益趨複雜，未來將強化編算基礎因應產業動態蒐集更多元的資料，以確切掌握各產業生產投入情形及發展脈動，提升各產業附加價值之統計品質，俾利呈現永續經濟成長新風貌。

### (三) 提供全體家庭平均收支狀況，作為政策參據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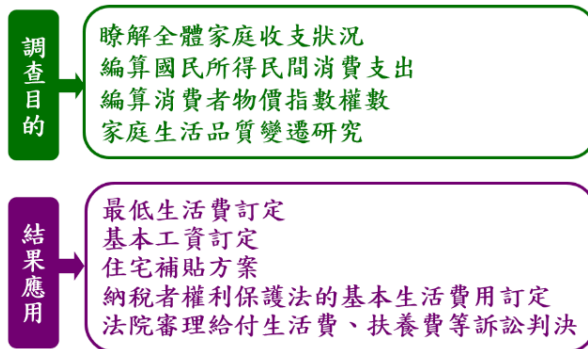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為瞭解全體家庭收支狀況及研編多項重要統計之需，主計總處依統計法第4條暨主計總處組織法第2條第6款規定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作為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並提供各項改善國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參據（詳圖9），相關執行內容及成果如下：

#### 1、結合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提升分層結果檢核效率

由於影響家庭收支水準的因素相當複雜，為提高樣本代表性，須將全國村里按其特徵結構整理分層，使之近似欲推估的母體，再據以抽樣，惟傳統村里分層結果為大量繁雜之文字型態資料，判讀不易且耗時。為解決此問題，主計總處運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村里經緯度等圖資大數據資料，將分層結果轉化為一目了然之地理空間圖形，大幅提升分層結果檢核效率。

圖9、家庭收支調查目的及應用



#### 2、連結公務登記資料取代調查問項，精進資料品質及減輕調查負擔

因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隱私權意識高漲與詐騙案件頻傳，以及調查問項繁多，且涉及收入敏感問項等因素，致訪查難度極高。為精進本調查之作業效率及資料品質，每年召開工作研討會（圖

圖10、家庭收支調查工作研討會



10)、種子講師班及系統訓練後，由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進行實地訪查工作，且為提高受訪者配合度及減輕調查負擔，主計總處透過多元管道

積極宣導（圖11）及連結相關部會公務大數據資料取代社會保險及住宅面積調查問項（112至113年連結取代18項調查問項），並經過嚴謹的審核機制、複查及資料彙編，完成調查結果並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後，刊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及編印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供各界參用，例如：

圖11、家庭收支調查相關宣導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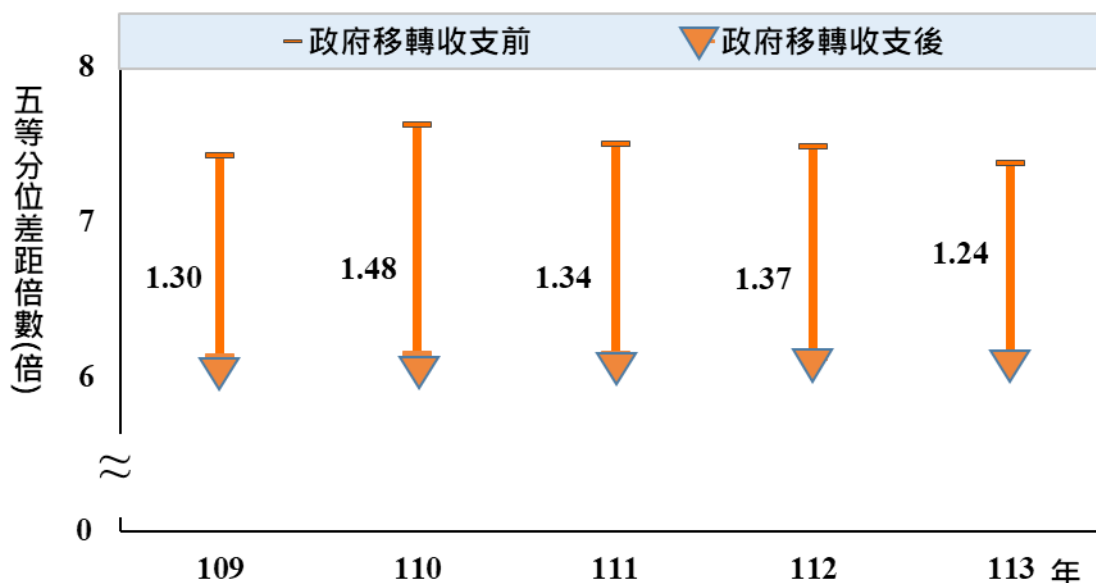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運用本調查結果訂定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10年為13,288元，111至113年為14,230元，114年為15,515元）。財政部亦依105年12月28日公布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運用本調查結果訂定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109至113年分別為18.2萬元、19.2萬元、19.6萬元、20.2萬元、21萬元）。

### 3、發布調查結果，作為政策參據

依據113年調查結果，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116.5萬元，較112年增2.5%，中位數為98.5萬元，增2.5%；剔除戶量因素後，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41.9萬元，較112年增2.9%，中位數為35.6萬元，增1.8%。每戶5等分位所得差距6.14倍，較112年略增0.02倍；基尼係數0.341，略高於112年0.339。另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加強照顧弱勢族群，113年各級政府對家庭提供之各項補助，縮小所得差距1.09倍；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各類稅捐），亦縮小所得差距0.15倍，合計可縮小所得差距1.24倍（詳圖12）。

圖12、政府社福及租稅政策改善所得分配效果



#### 4、積極創新精進相關調查統計業務，提升政府統計效能

家庭收支調查是國內唯一提供詳細家庭收支資料之來源，極為重要，面對艱難的調查環境，仍須透過面訪以取得調查資料，因此，主計總處積極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及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受訪者配合度，同時連結相關部會公務大數據資料，達成簡化調查問項、減輕調查負擔及提升資料確度。

另隨著各種資訊科技演變及大數據時代來臨，藉由整合單位中具統計理論、程式設計及社經分析專業之同仁，進行統計理論分析及程式技術開發，將傳統文字型態之村里分層結果，轉化為地理空間圖形，協助複核分類機制，以及將理論數據實證化，以輔助人工審核作業，大幅節省人力、提升分層結果檢核效率及調查資料精確度，並開創模組化學習型組織。

未來主計總處將持續運用資訊科技及統計技術，積極創新精進相關調查統計業務，以提升政府統計效能，提供公、私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更深、更廣、更精確之統計資訊。

#### (四) 辦理物價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物價穩健及強化市場交易功能

#####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主計總處按月辦理物價調查，編布進、出口物價指數（IPI、EPI）、生產者物價指數（分為涵蓋商品的PPI及部分服務業的SPPI）、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其中CPI是衡量家庭在不同時間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為觀察通貨膨脹參考指標之一，亦為政府調整稅負、社會保險給付與社會福利補助等參據，除CPI外，PPI為最低工資法等法規參考指標，CCI則是政府工程價款的調整依據，各種物價指數均為政府部門財經決策重要參考。近年為精進物價指數編布作業及接軌國際，相關執行內容及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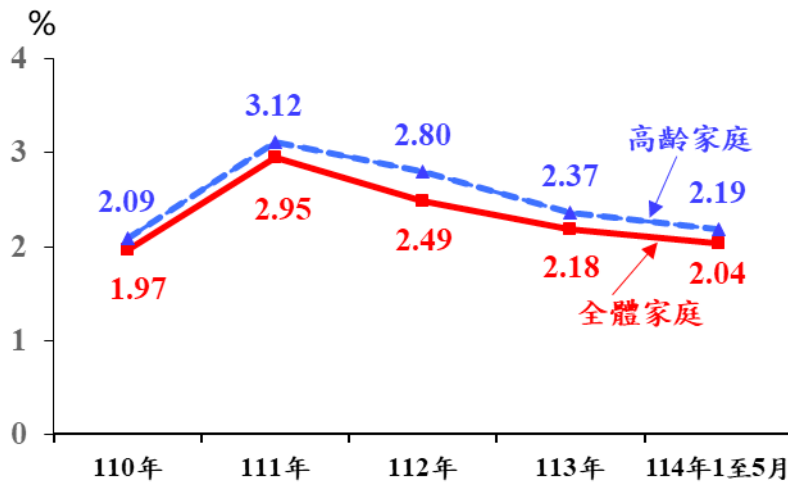
##### 1、創編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SPPI），逐年擴編涵蓋業別

主計總處自110年起創編PPI，用以衡量國內生產廠商所生產商品離開生產場所時的價格變動，惟統計範圍僅涵蓋商品，為使查編範圍更臻完善，經研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編算手冊規範及參酌美、日等主要國家編布實務，於112年創編我國SPPI。由於服務的產出不如有形商品具體明確，且各業差異大、收費方式互異，編製所需的權數估算及價格資料蒐集難度較高，遂採逐業擴編方式，112年創編倉儲、銀行、財產保險、證券4業別SPPI，113年及114年增編住宿業、餐飲業，與郵政及遞送服務業SPPI。

##### 2、創編高齡家庭CPI，關注高齡家庭面對的物價壓力

主計總處除按月編布全體家庭之CPI總指數、各分類及項目指數，以及100年起的所得層級別家庭CPI外，隨我國高齡人口（65歲以上）比重日益提升，且高齡家庭消費結構與全體家庭具差異性，各界對高齡家庭所面對的消費物價變化多所關注，經參酌主要國家編算高齡或退休家庭CPI的實務經驗，蒐集戶內人口皆為65歲以上家庭的消費支出，據以計算高齡家庭CPI權數，並自113年起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CPI，充實國內高齡族群的統計指標，且配合114年1月完成擴增物價網路查報系統功能，有效縮短該項指數編製作業時間，將發布週期由按年改為按月（如圖13）。

圖13、近年全體家庭與高齡家庭CPI走勢圖



3、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提供物價資料，供作政府政策調整依據

主計總處主管國內物價統計，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任務為提供所辦各類物價統計實況，包括定期提供「17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CPI變動概況」與簡報「國內物價情勢」，以及按月說明各種物價指數變動概況，並將相關統計結果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做為相關機關決策參考資訊。如111年因疫後全球需求回升及俄烏戰爭導致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大漲，主要國家CPI漲幅明顯攀高（如表2），我國因政府密切關注並即時採取穩定物價措施，尤其針對能源類價格控管，以及調降大宗物資稅率，對我國CPI漲幅發揮穩定效果。

表2、近年主要國家CPI年增率

	我國	美國	歐元區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110年	1.97	4.7	2.6	-0.2	2.5	2.3
111年	2.95	8.0	8.4	2.5	5.1	6.1
112年	2.49	4.1	5.4	3.3	3.6	4.8
113年	2.18	2.9	2.4	2.7	2.3	2.4
114年1至5月	2.04	2.6	2.2	3.7	2.1	1.0

資料來源：歐元區為歐盟統計局；餘為各國官網。

說明：日本、新加坡114年為1至4月。

#### 4、善用資訊技術與公務資料，提升CPI資料蒐集效率

隨網路購物蓬勃發展，CPI自102年起即增查網路商店，並自108年起運用網路爬梳（Web Scraping）技術，自撰程式蒐集大型網路購物平臺商品資訊。另111年起開始分析財政部電子發票資訊，透過程式清洗、整理資料後，逐步納入CPI編算樣本，努力透過資訊技術減輕調查負荷及提升資料蒐集效率與統計資料品質。

主計總處遵循國際物價指數編製規範，並善用資訊技術，不斷精進調查作業，亦力求真實反映物價變動，以維繫統計資料品質。此外，為反映社會變遷及貼近民衆感受，仍須持續關注主要國家編布經驗及國情，提供各界多元化的應用資訊。

## 二、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具體目標 16.5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 主計總處努力方向

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增進施政透明與課責，主計總處持續完備預算資源妥適分配機制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精簡內部審核規制及完善審核資訊、精進政府各類會計規制及辦理主計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行政效能、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與強化政府財務報導品質。另針對主計領域政府資料，持續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 具體作為與成果

### (一) 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確保財務永續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無。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基於財政永續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主計總處在預算籌編上持續請各機關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加強開源節流，全面檢討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並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之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依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檢討，並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務實規劃，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

近年政府預算編列賡續依據零基預算原則，並兼顧國家發展及財政紀律，其間經濟穩健成長，稅收持續增加，財政體質改善，預估114年底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6.5兆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7.4%，雖較113年度微幅增加0.3個百分點，惟距「公共債務法」規定的上限40.6%，尚有相當大的空間及彈性，顯示政府在推動施政的同時，仍能維持國家財政健全及韌性。

綜上，主計總處嚴守財政紀律，並盡力謀求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平衡，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按施政優先順序妥善分配資源，並檢討各項支出，以有效降低財政赤字，確保中長期之財政健全。

圖14、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項書表



#### 2、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立，114年度計有259

單位，包括營業基金22單位及非營業特種基金237單位，提供電力、油氣、用水、金融服務、交通建設、醫療、住宅、教育及社會福利等產品與服務，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114年度總支出6兆9,848億元，較110年度5兆7,715億元，成長1兆2,133億元，增幅約21.02%。主計總處為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實編列預算，均要求各機關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其中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及推動永續發展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主計總處為妥善管理特種基金，檢討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等規定，持續精進特種基金設立、運作及裁撤之管理機制，除要求各主管機關恪遵有關基金設立及退場之相關規定，於110至114年度間，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達成設立目的基金2單位，整併業務性質相近基金3單位外，每年並依預算法第66條規定，擇定數個特種基金，派員專案訪查，瞭解基金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重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10至113年度共計訪查16單位，114年度預計訪查3單位。

綜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肩負多項重大政策推動任務，在面臨國內、外政治及經濟等環境變化迅速情形下，須隨時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順應各項民意推動業務，主計總處將持續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基金加強財務控管、提高營運績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並確依財政紀律法加強檢討存續必要。

圖15、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項書表



## (二)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為促進政府良善公共治理，發揮內部控制興利防弊功能，行政院自99年起陸續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其中監督作業為內部控制能否有效發揮功能之關鍵因素，主計總處協助行政院推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規劃與督導工作，近年來相關具體作為包含：

#### 1、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為利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主計總處以行政院函分行政院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範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除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外，內部稽核亦得加強評估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並針對重要施政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做為政策制定及改善內部管理之參據，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治理效能。截至113年底，已製作「擇定稽核項目」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作業」等21項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如圖16），引導機關將有限資源集中於查核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並介紹稽核方法。另建置通用稽核模組，輔助機關運用電腦資料分析技術執行稽核工作，以發掘潛在問題及提出興利防弊之建議。

圖16、主計總處製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節錄）

類型	說明	名稱	相關檔案或連結	發布日期
擇定稽核項目		內部稽核範例-擇定稽核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範例-擇定稽核項目 [PDF]</li> <li>年度稽核項目風險權數參考表(表1)[XLSX]</li> <li>年度稽核項目擇定一覽表範例(表2)[XLSX]</li> </ul>	108-08-02
其他涉及民眾權益等	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	內部稽核範例-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範例-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作業[PDF]</li> </ul>	108-08-07
電腦稽核	運用資料分析或電腦輔助稽核機關業務	內部稽核範例 - 運用稽核模組比對工廠消防安檢系統登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範例-運用稽核模組比對工廠消防安檢系統登錄情形</li> </ul>	112-12-08
電腦稽核	運用資料分析或電腦輔助稽核機關業務。	內部稽核範例 - 以旅宿業合法性比對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範例-以旅宿業合法性比對為例</li> </ul>	112-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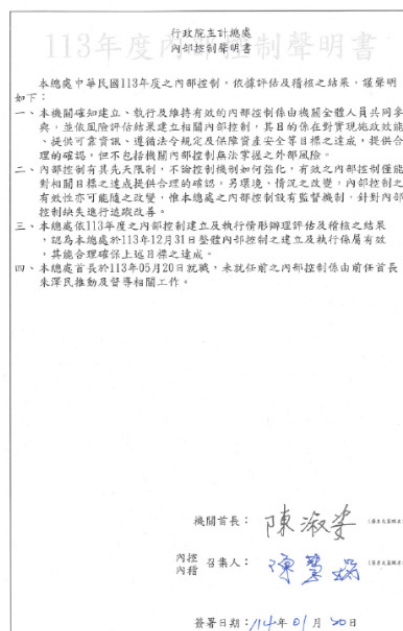
## 2、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專業能力

為協助各機關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主計總處賡續舉辦內部稽核等相關研習班，又截至114年7月底共計支援地方政府73場訓練課程師資，以傳達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最新觀念及實務做法，深化內部控制觀念，俾利推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 3、推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為強化對內部控制之重視及自主管理，主計總處以行政院函分行政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請各機關自107年起全面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且公告於各該機關網站。透過公開揭露機關內部控制運作實況，並由首長對其內部控制責任履行情形作出公開聲明，可促使機關確實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精進作業流程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提升機關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114年計有877個機關（含國立大學校院52個）完成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如圖17）。

圖17、主計總處內部控制聲明書



## 4、落實逐級督導及例外管理

為落實逐級督導，主計總處督促行政院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遇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以及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綜合評估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之影響程度，採取例外管理。又為瞭解各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實施情形，主計總處自108年迄今已實地查核68個機關，除針對缺失事項提出建議意見，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綜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分行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落實辦理相關工作，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主計總處推動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工作迄今，已協助機關內部控制常態化，並達成各機關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且公告於各該機關網站，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與課責。未來將賡續協助各機關持續深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維持內部控制有效運作，落實自我管理，順利達成施政目標。

### (三) 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落實簡化核銷政策

####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面對資訊化時代及經社環境快速變遷，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須配合外部環境及機關業務推動等實務運作需要與時俱進檢討，以提升政府會計工作品質。主計總處近年來持續推動各項策進作為，茲就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 1、檢討鬆綁內審規制，提升行政效能

##### (1) 簡化憑證處理作業，減省行政成本

賡續推動簡化核銷作業，檢修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簡化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所編製表單（或清冊）內容，以及機關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結報作業。

##### (2) 修改補（捐）助規定，賦予經費結報彈性及紓解憑證存管壓力

依會計法重新檢討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原始憑證，檢修「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涉及經費結報作業有關規定，賦予機關可衡酌補（捐）助業務性質等自行擇定結報作業方式之彈性，並對機關（構）、學校之補助所附憑證範疇一致界定，以受補（捐）助對象開立之收據作為機關原始憑證；另配合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填表範圍刪除補（捐）助，紓解機關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 (3) 因應疫情及法規修正等實務需要，簡化結報作業

為使未實施系統化報支機關在疫情期間仍可順遂辦理經費結報作業，通函各一級會計機構「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經費結報之應變做法」，對於使用公文系統、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且經機關審認內部控制有效性情況下，居家辦公員工可採電子公文傳簽方式辦理，以簡化結報作業；另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辦法規定，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將值班費項目併入加班費項目表達，以及修正人事與業務單位權責事項，加速審核時效。

#### (4) 廣續完備經費結報系統化報支規範，減省機關負擔

為利機關以紙本憑證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化報支時，其原件存管作業有一致性原則可供遵循，訂定「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以減省機關原件存管負擔，提高經費結報系統化推動意願。

## 2、完備審核資訊，增進工作品質

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範圍廣泛，涉及法令規定繁多且時有異動，為提供簡便、快速、有效之內部審核相關資訊查詢服務，主計總處於全國主計網（eBAS）內部審核專區登載內部審核相關規定、解釋、問答集、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共通性作業範例、參考案例、訓練教材及文章等，將法令規定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權責機關主管法規網站最新版本規範，或適時檢修更新網頁收錄之函釋、作業程序等，供主計人員作一站式查詢。嗣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之服務對象，將上開專區中適合對外開放之資訊，於全球資訊網設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並同步公告。

又為加強對外界（如民間團體及民衆等）溝通管道，持續提供經費報支服務專線（02-23803863）諮詢服務外，於eBAS設置內部審核智能客服（如圖18），應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將相關法令規定納入知識庫，提供線上即時互動諮詢，可提升服務量能，亦可蒐整外界對內部審核建議，供後續修訂內部審核規制之參考。

圖18、內部審核智能客服



## 3、強化教育訓練，革新審核思維

為協助主計人員改變審核觀念，從消極防弊邁向積極興利，協助機關在合規性範圍內報支經費，提高資源運用效能，持續開設實體及視訊之內部審核研習班供主計人員參加，自110年至114年6月共計27班

1,445人次參訓（如圖19）；有關課程內容，除介紹內部審核相關規定之意旨及修正重點外，並結合實務研討引導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時將成本效益納入考量，以及邀請資深主辦會計進行經驗分享，俾增進主計人員溝通協調技巧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另為擴大訓練效益，亦製作內部審核課程數位教材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供各機關主計人員選讀，即時瞭解相關法令修正重點，據以妥善執行審核工作。

圖19、內部審核研習班授課實況



為順應時代環境變遷，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的觀念與做法亦應與時俱進檢討調整，主計總處將本興利簡化原則賡續推動各項內部審核策進作為，期許各級主計機構及同仁共同努力建立服務導向、友善報支的審核文化，並持續朝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能方向邁進，達成公開透明之永續發展目標。

## (四)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精進政府會計決算實務運作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無。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隨著民主意識抬頭及資訊傳播迅速，民衆對於政府施政與自身權益更顯重視，為達到提升施政透明度之核心目標（核心目標16），掌握政府會計發展脈動，持續精進政府會計規制，暨決算編製作業等作為，提升我國政府會計報導品質，並逐步邁向有效率、資料開放、負責透明且回應民意的開放政府。

### 1、彙編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為完整表達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資訊，主計總處每年業依決算法規定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決算，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每年4月底前提出於監察院。

### 2、賡續精進政府會計規制，接軌國際發展趨勢

為持續精進政府各類會計規制，主計總處近年來積極蒐整研析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s）與先進國家做法，以期使我國政府會計更加趨近國際理論與實務，落實權責發生基礎。鑒於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原係參考IPSASs制定，又因近期IPSASs「租賃」、「收入」、「移轉費用」等公報陸續生效，確有必要據以重新檢視我國現行會計規制與實務，爰分別於112年與113年委託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我國政府公務機關導入IPSAS第43號『租賃』公報之實務研究」與「從IPSASs探討我國政府投資國營事業之會計處理研究」，研析IPSASs最新規範與我國現行制度之異同，並提出後續導入相關規範之可行性建議與實務做法之專業意見。

鑒於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長期聚焦公共會計架構及權責發生基礎制度之發展及應用，除由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IPSASB）說明IPSASs之最新研議重點與國際實施現況（如表3）外，並請各會員國分享財務管理及會計報導之重大改革經驗與權責發生基礎之推動成果，我國最近4個年度（111至114年度）每年均派員與會，以持續瞭解國際政府會計規範與OECD國家最新實務。

表3、近期IPSASs相關準則更新情形

準則名稱	重點內容	備註
租賃準則	完成更新，因應公共部門實務應用需求。	
天然資源探勘指引	發布針對天然資源探勘的會計處理指引。	因應IFRSs發展趨勢調整內容。
首次採用準則草案	協助首次導入IPSASs的機關建立過渡處理原則。	
氣候揭露準則草案 (ED 1)	以IFRS S2為基礎，針對政府作為「營運機關」與「政策制定者」的雙重角色特性調整。	已完成意見徵詢，預計2025年底發布正式準則。
有形自然資源準則 草案 (ED 92)	首度建立森林、湖泊等保育型自然資源之會計處理原則，重視揭露品質與資訊價值。	預計2025年下半年進入修訂與審議。
財務報表表達準則	以IFRS 18為藍本，全面檢視報表結構與表達方式。	

為賡續精進政府各類會計規制，主計總處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政府會計理論發展趨勢，衡酌我國公部門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強化政府各類會計規制及實務作業，以提升會計資訊有用性，進而強化政府財務報導品質，俾因應多元決策需要，強化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並致力於打造有效率、透明且負責之開放政府，以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 (五)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使用，增進施政透明度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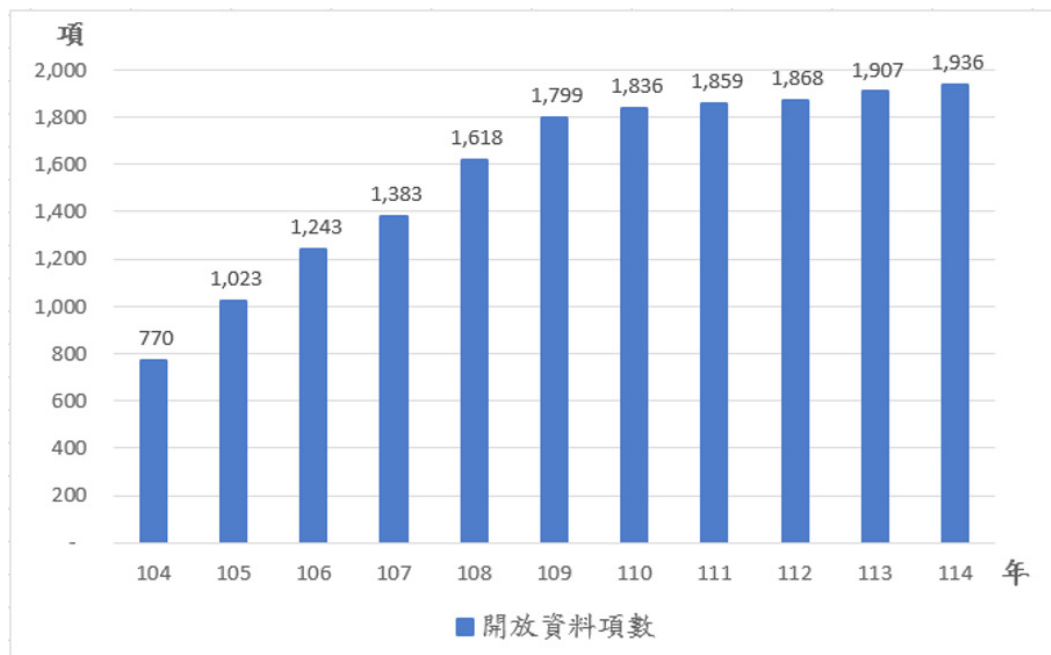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主計總處依循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每年度召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定期研討與滾動修正主計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追蹤列管資料開放需求，盤點開放資料集，檢視民衆回饋建議等。

### 1、持續推動資料開放，回應民衆需求

為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主計總處自104年至114年5月已持續開放「政府預算」、「政府統計」與「政府支出」等資料集達1,936項（如圖20），並有逾277萬次瀏覽（如圖21）及17萬次下載；其中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家庭收支調查、國民所得統計、財物標準分類、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人力資源調查縣市別失業率及歷年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等，為民衆最關心之資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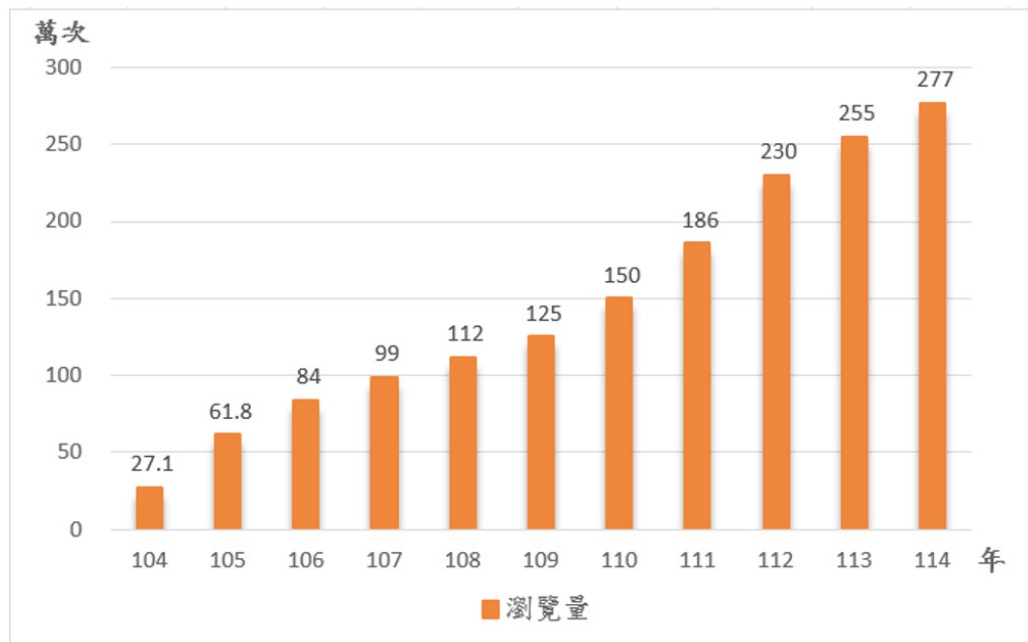
圖20、各年開放資料項數



### 2、全面提升資料品質，達成金標章標準

為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促進資料之可取得性、易用性與易理解性，主計總處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積極優化資料集品質，截至114年5月品質檢測範圍內之1,850項，全數符合金標章等級。

圖21、各年瀏覽量



### 3、建立資料標準，推動白金標章成長

另為建立資料流通基礎環境，促進資料交換及整合運用，完備主計領域資料標準，主計總處於110年完成訂定統計資料標準，業上架至「政府資料標準平臺」供各界參用，並持續將金標章強化為符合主計領域資料標準之白金標章，項數由110年87項大幅成長至114年1,850項。

### 4、滾動調整行動方案，強化資料開放政策

未來主計總處將持續遵循「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等相關政策，據以滾動調整主計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及相關資料標準，推動資料開放及精進資料品質作業，以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並促進公、私部門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資料應用。

### 三、核心目標 1



####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具體目標 1.3 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主計總處努力方向

為謀地方之經濟平衡發展，主計總處持續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並盡力縮短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分配落差，同時在中央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之有效運作下，地方各項災民救助及復建工程能及時啟動，以降低天然災害對民衆生活之影響。另為輔助觀察政府提供民衆在幼齡、工作年齡及高齡各生命週期階段所需之社會保障資源規模與配置樣貌，主計總處定期提供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並賡續精進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提供政府擘劃與檢討社會福利之參據，強化我國社會保障體系。

## 具體作為與成果

### (一) 協助地方施政與救災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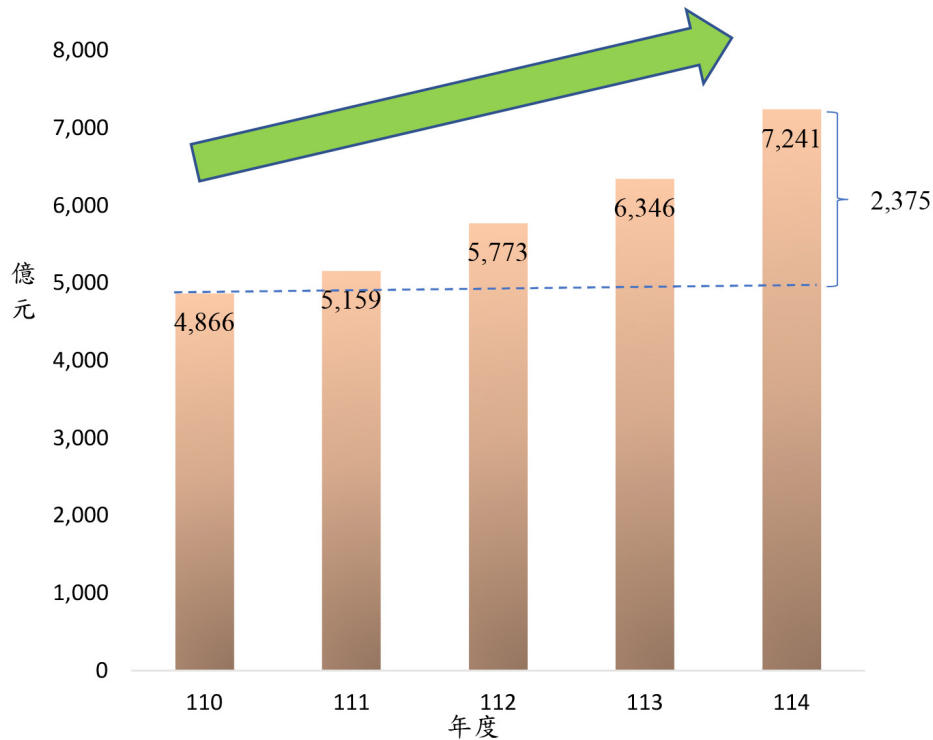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 1、協助地方施政所需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並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外，主計總處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原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6個直轄市及16個縣（市），以挹注地方施政所需財源。

近年中央對地方之財源挹注係逐年呈穩定成長，挹注規模由110年度4,866億元，大幅成長至114年度7,241億元（籌編期間為109至113年度），增加2,375億元（如圖22），顯示中央相當重視與地方間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前述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另鑒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以比例入法，6個直轄市獲配61.76%之絕大部分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餘16個縣（市）僅獲配24%，爰近年來持續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調節各直轄市及縣（市）之獲配財源，以平衡市縣發展。以114年度為例，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7,241億元，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短少補助）部分，直轄市獲配2,908億元，占61.3%、縣（市）獲配1,166億元，占24.6%；一般性補助款部分，直轄市獲配823億元，占32.9%、縣（市）獲配1,505億元，占60.2%（如表4），確有助於調劑直轄市與縣（市）財政盈虛。

圖22、近5年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情形（預算數）



註：表列年度預算之籌編期間為109至113年度。

表4、114年度地方政府獲配財源情形

單位：億元；%

政府別	合計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	
			占比		占比
合計	7,241	4,740	100.0%	2,501	100.0%
直轄市	3,731	2,908	61.3%	823	32.9%
縣(市)	2,671	1,166	24.6%	1,505	60.2%
鄉(鎮、市)、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及未分配數	839	666	14.1%	173	6.9%

註：表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依114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大幅增加，鑒於地方財務收支屬地方自治事項，為充分發揮地方自治精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秉持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完善財政規劃，兼顧地方財政健全與地方永續發

展。未來主計總處將審酌中央財政狀況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估測情形，合理調整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以有效縮小城鄉差距，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 2、協助地方救災經費，降低損害程度

我國因地理位置及地質環境等因素，易遭颱風、豪雨及地震等災害侵襲，導致龐大救災經費及經濟損失，嗣因921震災對災害防救體系及緊急應變能力造成空前考驗，為強化災害防救體制及功能，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法，其中考量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原重建等事項十分繁雜且經費龐大，財政不佳地方政府恐無充裕能力負擔，為免造成財政排擠效應及影響施政計畫推動，爰明訂地方政府無法支應是項經費時，得由中央予以協助，以期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啟動辦理，並全面管控後續復建工程之執行，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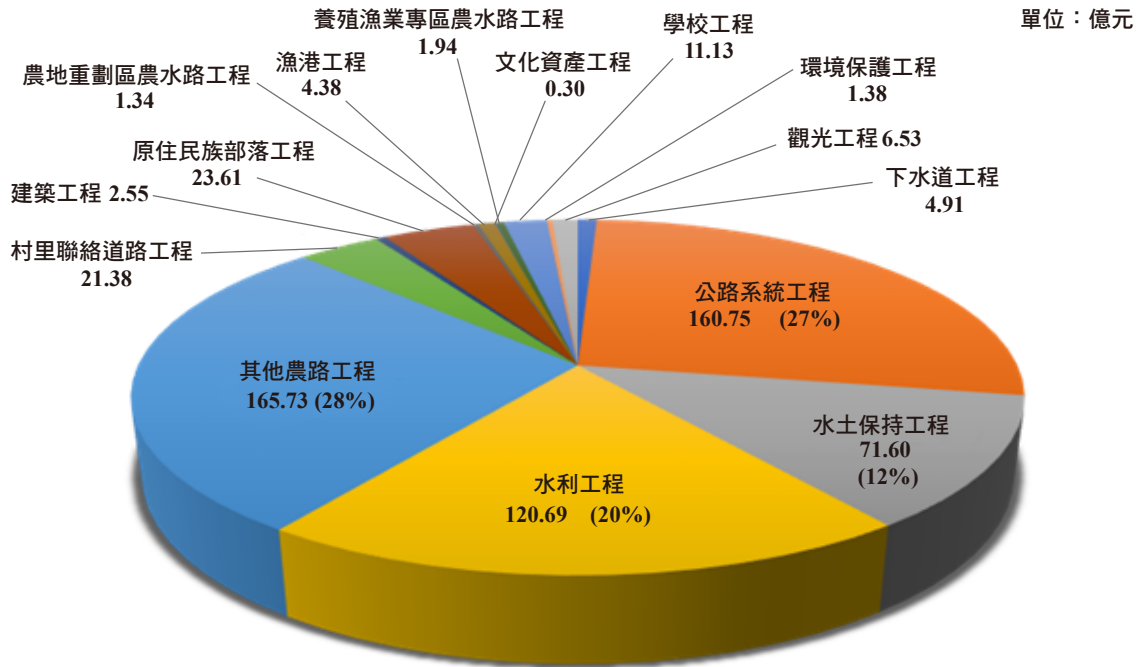
近5年（109年至113年）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復建經費累計598億元，其中以其他農路工程166億元最高，公路系統工程161億元、水利工程121億元及水土保持工程71億元次之，以上合計共519億元，約占整體經費87%（如圖23）；行政院核定撥補救災經費累計487億元，其中以撥補嘉義縣115億元最高，南投縣108億元次之，年度別則以113年度撥補253億元最高（如表5）。

114年丹娜絲颱風及7月28日起連日豪雨，形成連貫性災情，為加速推動復原重建工作，強化既有機制與擴大資源投入，爰依丹娜絲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600億元，包括農業設施（畜舍、農業機具）、電力系統（輸配電設施、備援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河川治理、排水系統）、道路及交通（橋梁、邊坡防護）、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農損補助、產業振興）等，所需財源全數舉借債務支應，施行期間至115年底，其中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施行至116底，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讓民衆生活儘速重回常軌。

鑒於天然災害具有不可預測且影響範圍較廣之特性，又近年全球暖化加劇氣候變遷，提高極端氣候發生之機率及影響程度，爰相較於事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更應就各類災害防救事項預為妥善規劃、落實執行

並加強演練，以期有效因應災害之發生，降低損害程度，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圖23、109至113年度中央核定地方政府復建經費及工程類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表5、109至113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撥補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市縣	合計	109	110	111	112	113
<b>總計</b>	<b>486.96</b>	<b>3.84</b>	<b>53.71</b>	<b>61.73</b>	<b>115.10</b>	<b>252.58</b>
新北市	5.65	-	-	-	-	5.65
臺北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臺中市	-	-	-	-	-	-
臺南市	15.88	-	1.51	-	-	14.37
高雄市	26.35	-	2.26	-	-	24.09
宜蘭縣	8.29	-	-	2.53	-	5.76
新竹縣	5.75	-	0.99	0.97	0.50	3.29
苗栗縣	17.75	0.22	5.86	6.20	2.43	3.04
彰化縣	-	-	-	-	-	-
南投縣	107.50	-	6.29	3.41	51.90	45.90
雲林縣	60.21	2.43	6.72	5.26	13.73	32.07
嘉義縣	114.51	1.12	21.50	10.86	22.04	58.99
屏東縣	7.05	-	2.19	-	-	4.86
臺東縣	43.83	0.07	2.44	6.45	12.51	22.36
花蓮縣	67.14	-	1.58	26.05	11.72	27.79
澎湖縣	0.27	-	-	-	0.27	-
基隆市	4.18	-	-	-	-	4.18
新竹市	-	-	-	-	-	-
嘉義市	-	-	-	-	-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2.60	-	2.37	-	-	0.23

備註：本表數據為行政院各該年度於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後重新核定之撥補金額，不含後續個別工程經費之調增(減)及註銷等。

## (二) 輔助政策呈現社會保障支出規模與資源配置樣貌

###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享有社會保障是基本人權，政府提供民眾在幼齡、工作年齡及高齡各生命週期階段所需之社會保障，有助於降低貧窮、不平等及弱勢，促進國家整體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政府提供民眾更完善的社會保障日益重要，主計總處為呈現我國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SPE）規模與資源配置樣貌，供政策檢視及各界參考，自106年起依ILO社會安全調查（Social Security Inquiry, SSI）手冊規範，及國內各項最新來源資料按年彙編SPE統計，迄113年底已完成89至112年共計24年資料，相關執行內容與成果說明如下：

#### 1、持續精進SPE統計之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

依ILO定義，SPE係指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人生各階段的風險或負擔，提供或依法施行的健康及生活保障，具有所得重分配及促進特定保障目的之功能。

SPE統計結果除匡計整體規模外，支出項目分為社會給付、行政費與其他，其中「社會給付」再依給付型態（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功能別（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其他）及計畫型態（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進行交叉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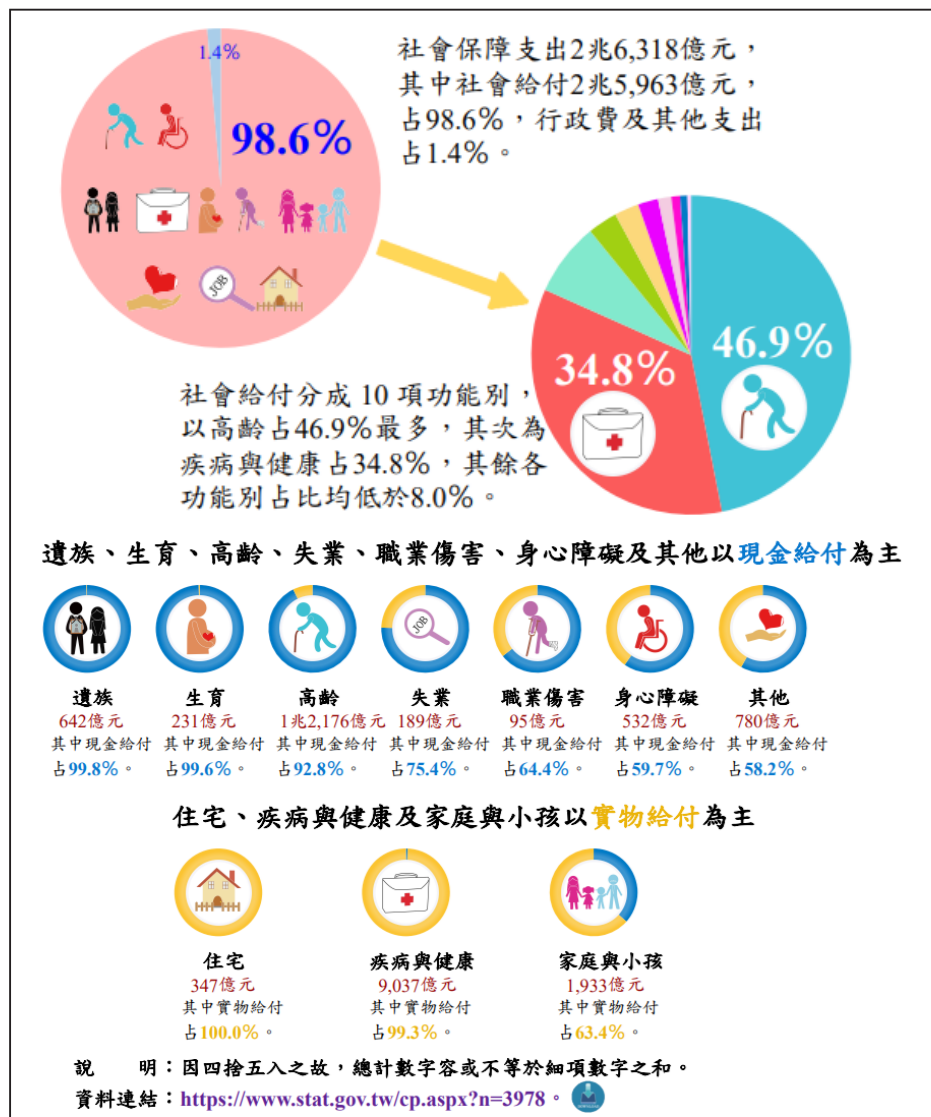
SPE內容涵蓋各級政府之社會保障支出計畫，資料量大且經費流向複雜。為兼顧資料品質及降低統計成本，相關資料蒐集作業採用多元方式進行，除依據各級政府公務與特種基金決算書及決算審定報告、公務統計報表、年報等資料外，並自辦中央部會及市縣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營業基金等調查，亦利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預、決算資料，輔助清查比對既有及新增社會給付項目之經費流向，避免資料漏計、誤計及重複計算，提高資料品質。另積極推動並更新編算流程電子化作業，提高資料處理及編算作業效能。

## 2、我國SPE規模持續增加

我國近年來積極強化社會安全網絡，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育兒及關懷不利處境者等社會福利政策，SPE規模持續增加，由89年8,408億元增至112年2兆6,318億元，23年間（89至112年）增加1兆7,909億元，增逾2.1倍，平均年增5.1%，占GDP比重由8.1%提高至11.2%；平均每人獲得之社會保障（SPE除以期中人口）由3.8萬元增至11.3萬元。SPE除少部分為用於運營社會保障計劃之行政費及其他支出外（約占1%至3.5%），主要用於社會給付，112年社會給付2兆5,963億元，占SPE 98.6%（如圖24）。

觀察社會給付之資源分配，現金給付占比較高，惟23年間平均增率（5.0%）略低於實物給付（5.3%）；多數為社會保險計畫；功能別以「高齡」及「疾病與健康」為主，近年合計多占逾8成，社會給付型態之結構依功能別而異（如圖24）。

圖24、112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 3、持續強化SPE統計檢視社福政策施政成果之功能

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社會指標」之「統計表與分析」項下設有「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專區（網址：<https://www.stat.gov.tw/cp.aspx?n=3978>）（如圖25），公布最新SPE統計結果，並以淺顯易懂的圖形呈現，可增進閱讀友善性，提升政府統計之親和力。另不定期撰擬統計分析，刊載於SPE專區，提高統計資料應用價值，呈現我國社會保障資源分配概況。

SPE統計依計畫類型、給付型態及功能別進行分類，可清楚呈現社會保障資源配置樣貌，供政策檢視及各界參考，亦可運用於盤點及整併各級政府社福支出，有助落實零基預算制度及強化預算編製效能。SPE統計相關資料亦作為精進國民所得與物價統計、提供財政部編算社會安全捐參據及提供衛生福利部兒少與長照預算研究參考，增加統計運用價值。另於我國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國家人權報告中撰擬社會保障相關統計，提升我國政府統計之國際形象。

圖25、「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專區

重要經社指標 統計發布訊息 統計調查專區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統計資料查詢

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更新日期113年12月16日·回溯修正89~111年資料)

統計表

表1 社會保障支出 (定義) (EXCEL) (QDF) (PDF)

表2 社會給付功能別 (定義) (EXCEL) (QDF) (PDF)

表3 社會保障支出 - 按計畫別 (EXCEL) (QDF) (PDF)

表4 社會給付 - 按功能別及計畫別 (EXCEL) (QDF) (PDF)

資訊圖表 (89~112年) (連結)

資訊圖表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統計分析

## 四、核心目標 6



###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具體目標 6.d 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 主計總處努力方向

為節能減碳、節約紙張等成本並減少產生廢棄紙張，主計總處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及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電子化報支取代傳統紙本核銷作業，並積極推動會計文書電子化傳輸，進行流程簡化與再造，且持續推廣至各機關使用，以優化政府行政效率、促進綠色核銷作業模式，協助確保環境之永續。

## 具體作為與成果

### (一) 經費結報系統化，節能減紙，簡化行政作業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 1、數位報支上線，邁向綠色治理

隨著電子發票等電子化原始憑證機制日益成熟，報支作業對電子化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實體憑證需另行保管，增加作業負擔，主計總處爰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以系統化報支取代傳統紙本核銷作業，並簡化及再造作業流程，不僅可提升核銷效率、減少用紙量，也有助於行政作業標準化與透明化，實現綠色、永續及數位化的目標。

#### 2、擴充系統功能，發揮推廣效益

主計總處自106年起逐步推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至113年底止，系統涵蓋差旅費、人事費、採購案件等24項報支類別，並成功推廣至503個機關使用（如圖26）。透過系統化報支作業，機關得以節省重複開發成本，簡化如憑證黏貼、紙本傳送、人工審核及記帳憑證開立等繁瑣流程，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持續推動與薪資管理系統之整合運用，以發揮共用平臺綜效。以審計部為例，導入系統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申請後，原先需郵寄至審計部本部的紙本憑證可透過系統化流程處理，並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大幅減少紙張與運輸所耗資源（如圖27）。另依目前導入機關規模推估，約可節省497箱A4影印紙（每箱2,500張）（如圖28）。隨系統推廣預期節能減紙效益將進一步提升，落實環境永續目標。

圖26、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歷年使用機關數（107年至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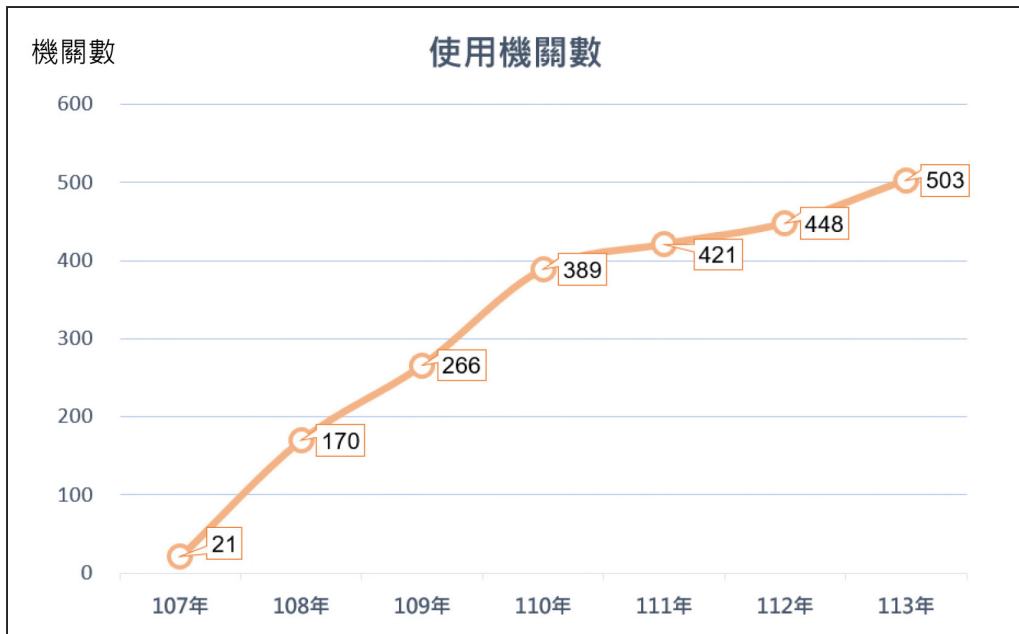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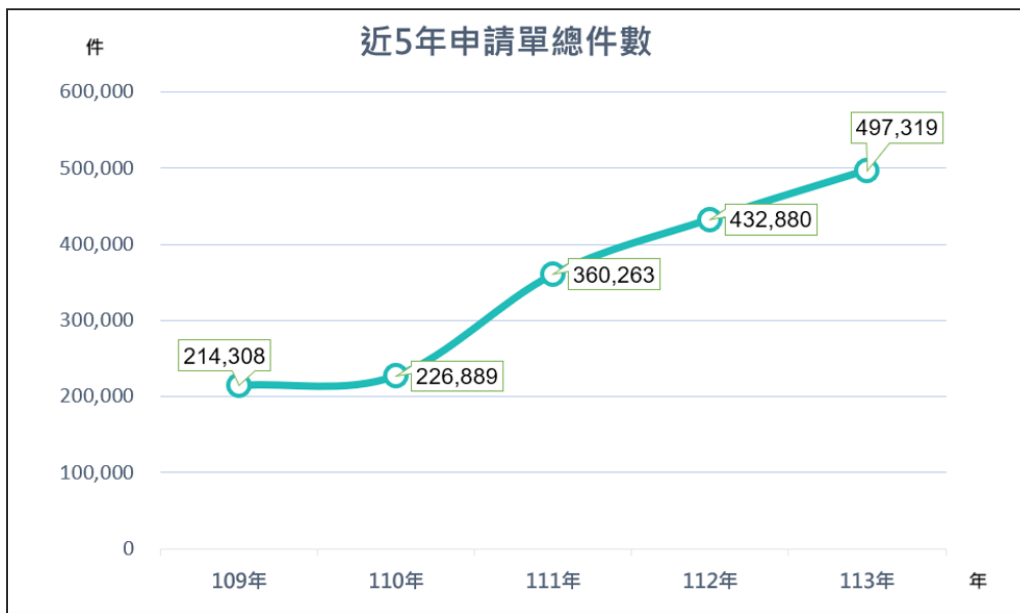


圖27、審計部導入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流程再造示意圖



圖28、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近5年申請單總件數



備註：以每張申請單黏貼平均2.5張單據計算，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報支113年共節省497,319\*2.5=1,243,298，約等於497個A4紙箱（2500張/箱）規模。

### 3、整合多元平臺，簡化作業流程

主計總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推動至今已具初步成效，透過系統整合與介接，成功實現多項經費結報作業的全程系統化，並同步推動流程簡化與再造，提升整體行政效能。以生活津貼補助為例，原須由申請人備妥子女教育補助及婚喪生育補助申請文件交付機關人事人員或於機關自行開發之行政系統提出申請，復由人事人員統一將資料登錄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下稱生活津貼系統），檢核並列印津貼報銷清冊紙本核銷，現經整合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下稱MyData）、生活津貼系統及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改由申請人逕自於MyData線上申請，並透過系統介接將經人事人員檢核後之津貼報銷清冊拋轉至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大幅減少資料重複登打與紙本作業，除具節能減紙效益外，更可提高行政效率。

### 4、突破推動挑戰，開創多元模式

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提供系統共用、流程標準化、跨機關資料整合及全程系統化，以利提供其他單位參考，整體政策設計強調永續、共享與簡政原則，並於執行層面展現介接應用、作業再造等思維。推動過程中雖面臨部分機關作業習慣轉換、使用者對數位工具之熟悉度等挑戰，但亦帶來如資料即時性提升、報支流程簡化及資源整合應用等契機。未

來將持續精進使用者體驗及擴增應用範圍，以達數位化報支模式。另主計總處推廣機關導入使用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期間，亦有機關採取自建系統（如環境部、臺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或領用系統增修（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不同推動模式，後續將引導機關多元選項推動，共享經費結報系統化效益。

## (二) 歲計會計電子化文書傳輸作業，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

■ 涉及之其他T-SDGs核心目標：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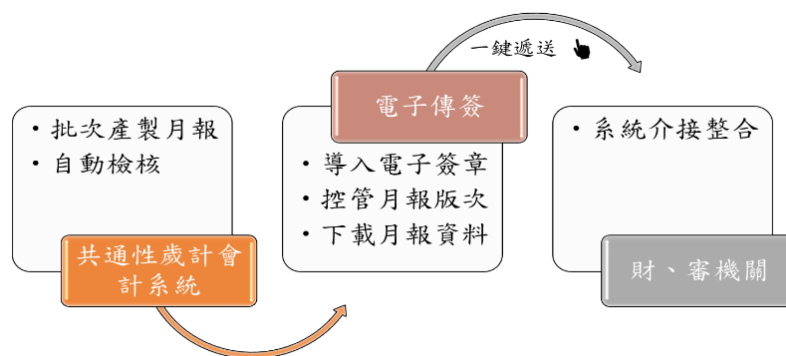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為落實永續發展與數位轉型，主計總處自110年起積極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取代傳統紙本作業，有效減少紙張使用及印製、運送過程中的碳排放，實踐低碳行政理念。同時，大幅縮短報表遞送與審核時程，提升主計業務的效率與即時性，相關執行內容及成果如下：

### 1、跨系統介接整合及導入電子簽章，實現全程電子化

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係由主計人員於共通性歲計會計系統確認當月帳務處理完成後，批次產製經費累計表等相關月報，並執行系統自動檢核功能，確認無誤後再由各層級人員以電子簽章方式進行簽核，完成後透過跨系統介接機制，使用者可一鍵遞送月報電子檔至上級機關、財政部與審計部，並可下載存放及控管月報版次，以利日後調閱（如圖29）。

圖29、會計月報電子化作業流程



### 2、從中央到地方逐步推動，有效省時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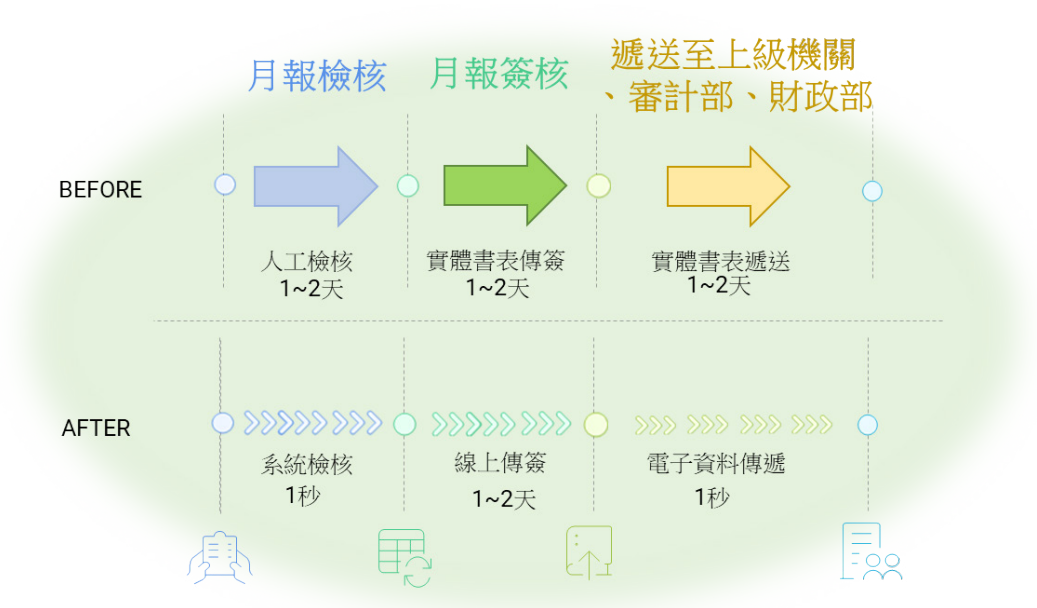
為求穩建，成立工作小組主導規劃事宜，訂定試辦作業原則、流程圖及操作手冊指引，邀集機關參與試辦，並採分階段逐步落實。公務部分，首先由600餘家中央機關先行，於111年度試辦、112年正式上線，地方政府22個市縣則於113年上線；特種基金部分，58家中央政府政事基金於113年正式上線；另201家中央政府業權基金於114年6月份月報全面上線。預估至114年底，全國減省紙張至少約有9.7座101大樓高

度，節省經費約880萬元，減碳更約達372公噸（如圖30），且大幅縮短會計月報編送作業期程，顯著提升主計業務效率（如圖31）。

圖30、會計月報電子化執行成果

類別	政府別	正式上線年度	使用機關數	減紙	節省經費	減碳
普通公務	中央	112	600餘個機關	約9.7座101大樓高度	約880萬元	約372公噸
	地方	113	22個市縣1,150個機關			
特種基金	中央	113	58家政事基金			
		114	201家業權基金			

圖31、會計月報電子化提升主計業務效率



### 3、持續整合服務架構及資料共享，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主計總處對於推行會計文書電子化不遺餘力，除透過共通性歲會計系統達成會計月報無紙化，更設計跨報表自動檢核機制，以輔助審查，及導入電子簽章及運用跨系統介接技術，完成全程電子化目標。展望未來，將持續優化跨機關資料共享與整合機制，期待透過擴展會計文書電子化範圍及強化後續加值運用，促進中央與地方主計機關（構）朝向高效、透明且具韌性的主計發展藍圖邁進，除達成數位化政府，更能攜手淨零碳排力量，朝永續發展目標前進。

## 肆、推動永續長聯盟核心工作及永續發展文化

### ■ 涉及之T-SDGs核心目標：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  
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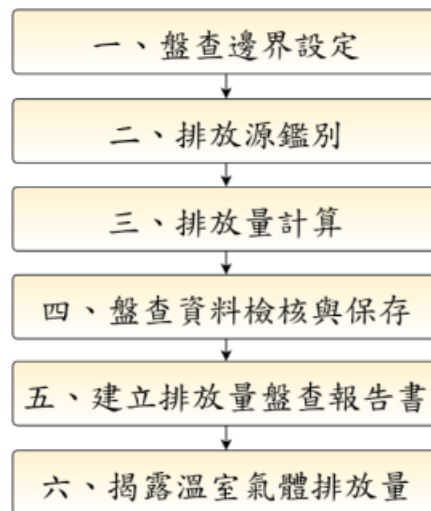
###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 一、籌備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

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之國家目標，政府機關正積極推動內部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強化在氣候行動中的引領與示範角色。為建構減碳專業能力，主計總處鼓勵同仁參加ISO 14064-2減碳策略技術管理師國際認證培訓（訓練時數21小時），目前取得證書者計有1人；此外，為提升同仁對溫室氣體盤查相關實務之理解與執行能力，主計總處亦派員參加環境部於114年8月舉辦之「政府機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輔導工作坊」，以利盤查作業之順利推動與落實。

主計總處將依據環境部於114年6月公布之《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手冊》建立完整盤查機制，內容包括組織邊界界定、盤查期間設定、涵蓋範疇、各範疇排放源鑑別、須盤查設備項目及排放量計算方式等。後續亦將配合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作業時程，召開盤查啓始會議並展開實地盤查作業，依盤查結果編製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將結果登載於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執行程序如圖32所示。

圖32、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執行程序



## 二、推動深度節能診斷

### (一) 設定積極的機關節能目標

主計總處依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設定節電目標為「不超過基期年113年用電強度（年度總電量/總樓地板面積）84.37」，又為進一步推動節能減碳永續發展，自115年起將積極達成每年度用電量較近3年平均用電量減少3%至5%目標。

### (二) 落實節電目標相關措施

為落實節電目標，主計總處針對辦公廳舍環境用能設施進行整體盤點，並逐年汰換改善耗能設備，同時推動各項節電措施，以及透過宣導方式改變同仁用電行為，從各方面同步落實節電目標。

#### 1、逐步汰換耗能設備

- (1) 廣博大樓資訊機房改善，將空調設施、電力設施、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儲存設備、機櫃、門禁系統、環控系統及照明等系統設置智慧電表，並依冷熱空氣流動情形規劃機櫃設置位置、機房隔間及冷熱通道等之配置，提升機房「電力使用效率」並以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進行監控。
- (2) 廣博大樓高壓變壓器汰換，將5個總容量2,200KVA的老舊高壓變壓器汰換為4個總容量1,600KVA高效率非晶質變壓器，以減少耗電度數、提高負載效率，預期將可比前一年節省用電約8萬度，換算減碳約40公噸。

- (3) 廣博大樓電源線路改善，汰換高壓配電盤12座、低壓配電盤45座、所有開關與插座及老舊電線電纜等，以增進用電效率與安全，並裝設獨立數位電表進行監測，以記錄並控管各樓層用電情形。
- (4) 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或低於經濟部能源署公告能源效率標示1級之冷氣機，改採用符合1級能源效率之變頻冷氣機。
- (5) 辦公廳舍燈具全面更換為LED燈具，提高照明效率並降低耗電量。

## 2、推動各項節電措施

- (1) 在必要辦公照明需求外，執行燈具減盞69盞，以每日使用9小時、1至6月使用138天計算，可節電約2,570度。
- (2) 定期保養清洗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濾網、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提升空調運轉效率，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1℃，約可節省3%至6%的能源消耗。
- (3) 飲水機設定節電運轉時間，非上班時間採用節電運轉模式。
- (4) 各樓層張貼節電標語或提醒標示，不定期公告節電常識，提升同仁節電知能。
- (5) 依據用電情形調整契約用量，將原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契約用量630KW下調至360KW，以降低耗電電費。

## 3、改變同仁用電行為

- (1) 冷氣開啓時設定室溫26℃以上，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並注意關閉門窗避免室外熱氣滲入、室內冷氣外洩，並於下班前提前關閉。
- (2) 推行步行運動，3樓層以下不搭乘電梯，電梯輪流運轉，一部開啓，另一部關機。
- (3) 全面推動下班關機政策，關閉電腦、印表機、影印機等設備，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設定電腦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5至10分鐘後，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三、推動公務車電動化

交通部訂定之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將分階段推動公務車電動化，並設定目標為2030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2035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

主計總處現有公務車輛共計9輛（如表6），包括正副首長專用車3輛及公務小客車6輛皆為燃油或油電混合動力車，除首長專用車及副首長專用車、公務小客車各1輛係分別於120年及115年達汰換年限外，其餘

車輛目前皆達汰換條件（滿8年或行駛里程數逾20萬公里），規劃汰換電動車時程如下：

#### (一) 正副首長專用車：

- 1、首長專用車1輛：規劃118年汰換。
- 2、副首長專用車2輛：規劃116年汰換。

#### (二) 公務小客車6輛：規劃115年及117年各汰換2輛、118年汰換1輛、120年汰換1輛。

表6、主計總處公務車輛概況

用途	車號	乘車人數 (不含駕駛)	購置日期	截至114年6 月30日行駛 里程數	滿8年可汰 換為電動車 日期	預計汰換 為電動車 期程
主計長 座車	BNG-5609	4人	112/12/12	15,273	120/12/12	118年*
政務副主 計長座車	AKG-9372	4人	104/04/23	74,096	112/04/23	116年
常務副主 計長座車	AWD-8703	4人	107/07/16	111,908	115/07/16	116年
公務車	AFG-2172	4人	102/11/25	56,895	110/11/25	115年
公務車	AFG-2173	4人	102/11/25	87,986	110/11/25	115年
公務車	AKG-9373	4人	104/04/23	123,814	112/04/23	117年
公務車	AKG-9375	4人	104/04/23	61,582	112/04/23	117年
公務車	AWD-8702	4人	107/07/16	47,505	115/07/16	120年*
公務車	ARE-3506	7人	105/04/14	32,703	113/04/14	118年

\*公務車AWD-8702於115年已達汰換年限，擬於118年汰換為電動車後先移作主計長座車使用。

#### 四、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2022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針對建築部門提出三階段目標：至2030年，所有公有新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至2040年，50%既有建築需更新為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至2050年，所有新建築物及超過85%建築物須實現近零碳建築。

依據前述淨零排放策略與內政部所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與標示制度，主計總處已於114年7月委託專業技師，針對廣博大樓進行建築能效

評估，內容涵蓋空調、照明等各項設施之能耗分析。評估結果顯示，廣博大樓已達到建築能效1級標準。

後續主計總處將依據評估結果研擬近零碳建築改善方案，持續推動老舊設備汰換、導入深度節能技術等措施，逐步提升建築整體能效；同時，亦將擴大能效評估範圍至轄下所有建築物，朝2050年淨零排放長期目標穩健邁進。

## 五、提升綠色採購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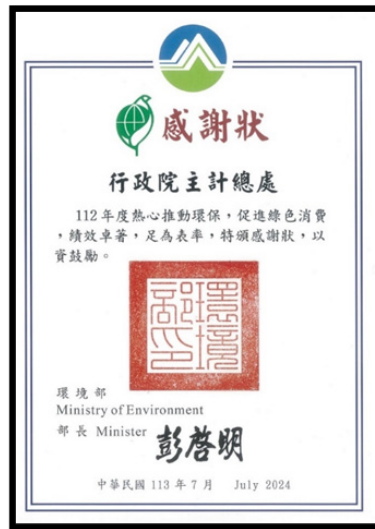
為配合環境部綠色採購政策及資源永續利用的環保潮流，主計總處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達到環境保護與教育一般消費者的效益，自111年起依工程性質將使用綠建材納入工程採購需求，復於114年將工程採購案評選項目之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納入綠色採購實績，以鼓勵響應綠色採購之投標廠商，未來將繼續推動綠色採購，將具有環保、綠能標章等產品優先納入採購清單，落實永續發展的精神。

又主計總處110年至113年皆係依各該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辦理綠色採購（如表7），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近100%，其中112年因致力推行工程採購使用綠建材，評核成績達100分，並獲頒感謝狀（如圖33）；113年評核成績降為87.5分，係因屋頂防水工程所用防水橡膠膜非綠建材，惟該建材仍具有低逸散性和低污染特性。另規劃114年辦理之室內裝修工程案將依臺北市政府規定提高綠建材使用率至總面積75%以上，預計將可再提升綠色採購績效。

表7、主計總處110-113年綠色採購績效一覽表

年度	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元)	比率	原始分數	加分項目採購綠色產品金額(元)	勞務及工程案件綠色採購金額(元)	勞務及工程案件綠色件數(件)	熟悉度測驗參與率(%)	綠色辦公響應加分	加減分	原始總分	評核成績	等第
110	7,958,862	99.99%	95.0	15,900	0	0	100.00%	1	3.2	98.2	98.2	優等
111	9,605,908	100.00%	85.0	0	1,809,577	2	100.00%	5	7.0	97.0	97.0	優等
112	8,807,399	99.83%		820,864	3,646,950	2	100.00%	5	13.0	89.9	100	優等
113	20,226,985	99.68%		60,000	0	0	100.00%		2.8	84.7	87.5	甲等

圖33、主計總處112年績效獲頒感謝狀



## 六、建立公私部門交流，革新組織文化

### (一) 辦理（參與）淨零碳排相關訓練課程、會議或展覽

為提升淨零碳排相關專業知能，主計總處近年積極參與淨零城市展、臺灣國際建築、建材、廚具城市展「邁向永續淨零智慧全齡建築」論壇、政府永續治理研習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近零碳建築創新技術應用推廣活動」系列研討會、審計部淨零碳排等永續系列課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ESG高峰會」等活動。另為促使主計總處同仁進一步瞭解碳盤查、節能措施、綠色運輸、淨零建築及綠色採購等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重點工作，於114年6月30日及7月1日辦理2場次「永續發展數位課程系列活動」，計258人次參訓，並運用ChatGPT與Canva等軟體設計6款宣傳海報（如圖34）於主計總處行政院區、廣博大樓、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及中部辦公園區等公共場域張貼，協助同仁建立相關淨零永續意識。

圖34、主計總處自製淨零宣傳海報



(二) 參訪民間單位環境保護作為

為增進對民間企業環境保護作為之認識，主計總處同仁於111年至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環境教育參訪活動，實地瞭解該公司推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等經驗，並試乘電動巴士，體驗電動車與燃油車之差異及對環境之影響（如圖35）；114年參訪臺北101，探索世界最高綠建築之永續環境設施及綠管理，並參觀其資源循環工作站，瞭解全臺唯一與最高之垂直垃圾處理系統及廢棄物處理中心之作業流程（如圖36），且走訪高空觀景臺，藉由解說引領同仁思考臺北101煙火對社會與環境保護間之價值觀轉變及保護環境作為。

圖35、主計總處同仁試乘鴻海精密工業公司電動巴士



圖36、主計總處參訪臺北101垃圾投遞系統



### (三) 推動全面性別平等，創造無性別偏見的社會環境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是基本權利，每個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並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透過長時間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展，近年來我國女性在各方面條件、權益及擁有的資源均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然傳統性別角色及定型化分工，加上少子女化、高齡化等社會結構變遷，女性權利尚未達到實質平等，爰主計總處透過制度建立與教育訓練的落實，營造尊重多元、無性別偏見的職場環境，強化預防勝於補救的思維，提升全體同仁之性別意識，執行內容及成果如下：

#### 1、保障女性同仁職涯發展

主計總處透過提供平等晉升機會，支持女性同仁在專業領域中發揮潛能。以114年6月為檢視基準，主計總處簡任女性人員比率（67.61%）高於薦任女性人員比率（57.03%）（如表8），反映女性同仁在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上的優異表現，促進組織決策結構的多元化與包容性。

表8、主計總處薦任及簡任女性人員比率

官等	簡任				薦任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身分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	4	8	19	40	20	30	145	189
比率%	33.33%	66.67%	32.2%	67.8%	40%	60%	43.41%	56.59%
官等性別比率	男：32.39% 女：67.61%				男：42.97% 女：57.03%			

## 2、完備性騷擾防治機制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主計總處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規範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處理程序、防治宣導以及後續追蹤作為，確保性騷擾案件申訴機制之暢通及妥適處理。

另為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之普及與落實，主計總處於官網以及主計知識管理平臺設有性騷擾防治專區，彙整並公開相關法規、宣導海報、處理流程、指導手冊及相關準則等資訊，提供同仁明確且易於查詢的指引內容，亦透過性別平等專區佈告欄張貼宣導海報（如圖37）、電子郵件發送等多元管道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提升同仁對性騷擾防治政策之認識。

圖37、性別平等專區佈告欄張貼宣導海報



## 3、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近5年累計參訓3,478人次

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規定略以，每人每年至少施以2小時之

課程訓練。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主計總處積極依前開規定辦理性別平等（含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自110年至114年7月累計參訓達3,478人次（如表9）。另為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念，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組裝課程時，納入相關主題課程，引導同仁反思性別角色分工，促進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及責任共享，強化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家庭與親職教育。

表9、主計總處近5年參訓人次

年度	課程名稱	人數
110	性別主流化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87
	就業Lady卡卡der—從性別平等談起	99
	性別與科技—性別平等引領科技創新	96
	CEDAW暨多元性別	53
	CEDAW暨多元家庭	49
111	性別主流化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92
	就業Lady卡卡der—從性別平等談起	72
	性別與科技—性別平等引領科技創新	48
	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464
	「從CEDAW國家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論國家統計如何支持『雙薪、一起顧』的多元家庭」	48
	CEDAW與多元性別家庭	75
112	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339
	CEDAW&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台灣經驗	100
	CEDAW與公務推展	149
113	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性別平等場次	163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重點	396
	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395
	人身安全與司法-性騷擾防治進階課程	58
	從兩公約談性騷擾防治	118
114	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性別平等場次	152
	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198
	從兩公約談職場性騷擾防治	127

#### (四) 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的就業機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明定，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應依規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不得因其身心障礙情形而予以差別待遇。此法同時強調，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合理調整，確保其能平等參與就業市場，並且根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應享有選擇職業、受僱與工作的自由與權利，不應受到歧視或排除。

主計總處為實踐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支持，秉持平等、共融的核心理念，深化各項支持措施，執行內容及成果如下：

- 1、110年至114年均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114年6月止，共進用身心障礙員工26名（如表10），高於法定應進用人數（22名）。

表10、主計總處近5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

年/月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已進用輕中度身心障礙人數	已進用重度身心障礙人數	已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
110/12	22	14	12	26
111/12	22	13	12	25
112/12	22	14	12	26
113/12	22	13	14	27
114/6	22	12	14	26

#### 2、提供輔具及設置無障礙設施

為營造友善職場及支持性工作環境，提供有需求的同仁申請工作輔具，如聲音輔助設備（如圖38），並為提供更完善的無障礙空間，設有無障礙廁所（如圖39）與電梯（如圖40），通道寬敞平整，便於行動不便者之安全通行。

圖38、聲音輔助設備



圖39、無障礙廁所



圖40、無障礙電梯



### (五) 建立風險預警及肅貪機制

風險預警為主計總處廉政業務推動之核心，包含持續辦理高風險業務稽核、資訊安全稽核及採購案件分析，遇有違失個案，將輔以導正缺失、查察不法與精進內控等具體措施，以期全面有效防範弊端，另主計總處為鼓勵各級主計機構積極發掘違法與協助機關強化內控作為，業建置異常案件通報機制及處理程序，充分發揮預警功效。

為檢視機關業務法令遵循情形，期前因應潛在風險，主計總處每年持續辦理專案稽核、資訊安全稽核及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並藉由個案導正缺失及強化精進作為，110年至114年6月間，風險預警成果計16案，各級主計機構異常案件通報查處計14案。

主計總處為推動廉政工作正向循環，透過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從源頭分析各類風險成因，並研提預警措施以完善防貪機制（如圖41），此外，藉由異常案件通報之後續查處，確實掌握相關行政違失和法律責任，有效整合肅貪量能。

圖41、風險預警及肅貪機制



## 伍、總結及未來展望

面對環境變遷等嚴峻考驗，本總處積極推動各項永續發展工作，從歲計、會計及統計各面向協助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本報告彙整主計總處110至114年間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作為與成果，未來將廣續定期檢視相關環境及業務重點之變動情形，審視整體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與成果，適時滾動修正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時因應各種挑戰。展望未來，主計總處規劃了以下精進方向，期許對臺灣永續發展能有更多貢獻。

- 持續精進各類統計調查技術，以強化大數據應用或結合地理空間圖資經緯度等方式，增進相關統計與調查資料之深度、廣度及確度，提升政府統計效能。
- 持續關注國際統計發展動態，精進國民所得與產業關聯及各類物價統計等編算作業，並運用公務統計及資訊科技，提升查價效率及品質。
- 持續完備預算資源妥適分配機制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 持續精簡內部審核規制、完備審核資訊、推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並擴大主計領域政府資料之開放使用量能，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與課責。
- 持續關注國際政府會計理論發展趨勢，精進政府各類會計規制，以提升會計資訊有用性，進而強化政府財務報導品質，俾因應多元決策需要，強化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
- 持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並盡力縮短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分配落差，以因應地方施政所需並均衡城鄉發展。
- 在中央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之持續有效運作下，地方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啓動辦理，並全面管控後續復建工程之執行，以降低天然災害對民衆生活之影響。
- 持續推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及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至各機關使用，以優化政府行政效率、促進綠色核銷作業模式，協助確保環境之永續。
- 持續推動永續長聯盟核心工作，落實淨零碳排目標，並優化性別與身心障礙者平等環境及完善肅貪機制。

## 附錄

### 一、本報告編撰方法說明

#### (一) 關於本自願檢視報告

主計總處為因應我國發布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辦理推動T-SDGs相關業務，於110年首次彙編自願檢視報告，再於114年編製第二本自願檢視報告。

本自願檢視報告撰寫原則及架構，主要係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研擬之《政府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114年2月）》。本自願檢視報告各章節分別說明主計總處永續發展之願景、施政主軸、對於重大核心目標之回應作為，以及推動永續長聯盟核心工作及永續發展文化成果，並透過本自願檢視報告向利害關係人揭露主計總處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進程。

#### (二) 範疇

本報告揭露之資訊涵蓋主計總處110至114年間各項核心目標、政策方針、政策目標之相關作為與對應之推動成果。

#### (三) 自願檢視報告彙編流程

本自願檢視報告由主計總處各單位一級主管核定初稿後，提供綜合規劃處全面檢視並進行彙編，彙編後版本再送由各單位一級主管進行複審，並經主計長核准後發行。

#### (四) 重大核心目標鑑別流程

##### 1、核心目標對應結果

按主計總處尚非T-SDGs具體目標之主辦單位，爰核心目標對應清單之擇選，係由各單位依年度施政計畫及外界關注議題所涉各項重點業務為基礎，按該項重點業務是否對應各項T-SDGs核心目標進行給分，每對應1項核心目標獲1分，每項重點業務應至少對應1項核心目標，盤點結果計擇選35項重點業務。

##### 2、重大核心目標鑑別

主計總處各單位進行上開核心目標對應盤點時，即於內部進行相關質化討論，並同時就被盤點業務對於該單位之代表性進行評估，爰所提

供之單位盤點結果即已按該項業務重要性由高至低排序，此為第1階段之重大性鑑別。再由綜合規劃處依上開盤點結果，綜合考量與T-SDGs核心目標關聯程度與前開業管單位排列之重要性順序，以及前次（110年）重大性調查經2位副主計長及主任秘書建議納入VDR者等，擇選較能代表主計總處且具T-SDGs核心目標貢獻度之業務項目，彙編「行政院主計總處T-SDGs核心目標關聯業務重大性調查表」，送請2位副主計長及主任秘書就各項業務具主計總處代表性與未來應優先推動程度，進行第2階段之重大性鑑別評分（以1-5分評分，非常不重要1分、不重要2分、普通重要3分、重要4分、非常重要5分），並依評分結果排序確定主計總處之優先推動順序，計有14大重點業務納為主計總處施政主軸，所對應之T-SDGs核心目標包含1、2、3、4、5、6、7、8、10、11、12、16（詳圖42），並綜整歸納出主要貢獻核心目標為1、6、8、16。

圖42、主計總處施政主軸對應之T-SDGs核心目標

-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二、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政府機關 (構)、 學校	溝通管道 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發布/定期 (每年11月)</li> <li>• 公文、電話、電子郵件或提報單/定期 (每月)、不定期</li> <li>• 各業務研討會、研商會議、推廣說明會或訓練課程/定期 (每年至少1次)、不定期</li> <li>• 實地查核/定期 (每年至少1次)、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中央政府預算及特別預算等相關資料、最新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或提出政府會計規制草案相關建議，做為訂定或評估相關政策之參據</li> <li>• 討論附加價值率相關問題、回應訪查問題及徵詢意見</li> <li>• 舉辦相關業務研習班，並進行經驗分享</li> <li>• 提供可連結之公務大數據</li> <li>• 邀請擔任工作圈小組成員</li> <li>• 說明系統導入效益及程序</li> <li>• 查核內部控制監督作業</li> </ul>
監督機關 (立法院及 監察院)	溝通管道 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文、電子郵件或電話/不定期</li> <li>• 立法院財政及其他委員會等會議/定期 (每會期數次)</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中央政府預算及特別預算等相關資料供審議</li> </ul>
學研機構 (專家學者、學術研究單位及信用評等機構等)	溝通管道 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子郵件或電話/定期 (每月)、不定期</li> <li>• 諮詢小組會議或審議會/定期 (每年)、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中央政府預算及特別預算相關資料、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資料，供學術研究或進行信用評等</li> <li>• 討論政府會計共同規範草案，並將結論送主計總處辦理</li> <li>• 研修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協助檢視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li> </ul>
產業界	溝通管道 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地、電話訪問及網路填報問卷/定期 (每月)、不定期</li> <li>•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發布/定期 (每年11月)</li> <li>• 採購公告、相關審查或說明會/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集就業、失業相關資訊，瞭解產業薪資水準與變動趨勢</li> <li>• 討論附加價值率相關問題、分享產業永續資訊與促進公私交流</li> <li>• 優先採購具環保、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li> </ul>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新聞媒體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新聞稿及即時新聞澄清專區、記者會/定期（每月）</li> <li>電子郵件或電話/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中央政府預算及特別預算重要書表、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與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調查結果及新聞稿，並就相關爭議訊息提供澄清新聞稿</li> </ul>
全國主計人員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計長信箱/不定期</li> <li>主計人員專業訓練或各業務研討會/定期（每年至少1場）、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蒐集主計業務相關精進建議及提供主計法規釋疑</li> <li>舉辦各類主計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並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li> <li>說明相關規劃及系統操作，並辦理試辦作業</li> </ul>
機關內同仁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課程、專題演講/定期（每年1至2場）、不定期</li> <li>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專區、專線及信箱/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實務案例及法規運用</li> <li>提供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增加同仁對相關資訊之瞭解</li> </ul>
民衆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計長信箱、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觀測站、薪情平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不定期</li> <li>宣導短片、公文、面訪或郵寄意見表/定期（每年）</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人力資源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及人力供應情形與個人薪資分布區間</li> <li>提供中央政府預算及特別預算等相關資料，做為瞭解政府運作之參考</li> <li>查詢政府會計及決算等相關資料與法規釋疑</li> <li>提出資料開放需求、回饋開放資料集建議</li> <li>提供家庭收支資料及徵詢意見</li> </ul>



## 行政院主計總處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

出版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 3356-6500

傳真：(02) 3356-7554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

發行人：陳主計長淑姿

總編輯：蔡副主計長鴻坤、陳副主計長慧娟

副總編輯：李主任秘書奕君

執行編輯：綜合規劃處 陳梅英

編撰團隊：公務預算處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潘清鴻

會計決算處 許一娟、黃叔娟

綜合統計處 蔡鈺泰、李佳航

國勢普查處 潘寧馨

主計資訊處 吳淑慧

秘書室 張家瑜

人事處 劉永慧

政風室 陳美倫

綜合規劃處 薛月對、邵雅雯、詹瑞華、林思岑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4年10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https://www.dgbas.gov.tw>